

报告编号	ZTHY2021040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26 页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登峰

项目负责人： 卢烨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75760805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
横溪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5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1
附件 1：营业执照	63
附件 2：环评批复	64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69
附件 4：检测报告	84
附件 5：纳管证明	103
附件 6：排污交易权证	104
附件 7：设计方案	107
附件 8：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110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115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116
附件 11：工况证明	117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118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19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120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121
附图 5：现场照片	12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折叠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1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比例	11.50%
实际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1.7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1]103号，2021年10月8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总锌	5.0	
	7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浓度限值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9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铁	总锌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1	2（4）	3.0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气、表面处理废气（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3。综合比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其中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HCL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4。喷塑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详见表 1-5。

表 1-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天然气燃烧 废气	二氧化硫	2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喷塑粉尘、固 化废气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注塑废气、破 碎粉尘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焊接烟气、表 面处理废气 （HCL）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HCL	100	
食堂油烟废 气	食堂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4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HCL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详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

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NO_x、SO₂。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3315t/a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999t/a	
	氨氮	0.138t/a	
废气	NO _x	0.428t/a	
	SO ₂	0.01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折叠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临环审[2013]25 号),且于 2016 年 3 月 3 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临环验[2016]15 号)。后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扩大生产规模,租用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田街道下沙周村的厂房,实施异地扩建年产 12 万套折叠篷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折叠篷项目(下沙周厂区异地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临环审[2016]125 号),但该项目未建成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1	《年产12万套折叠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0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临环审[2013]25号)临海市环保局,2013年2月	2016年3月3日,临环验[2016]15号
2	《年产12 万套折叠篷项目(下沙周厂区异地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临环审[2016]125号)临海市环保局,2016年9月	项目未实施

因市场需求及发展需要,现对原有表面处理线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扩大原有产能,由原来的年产12万套折叠篷扩大至年产150万套折叠篷的生产规模。企业于2021年9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1]103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

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5'26.57"、东经 121°12'33.7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华源塑业；南侧为东大中路；西侧为金源公司；北侧为台州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南侧，临近东大中路，共设 7 幢厂房，分别设置切割、金工、焊接、注塑、酸洗、喷塑、缝纫、组装等车间及办公区。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厂房	1F 为成品仓库、样品间、原料仓库； 2F 为组装车间	1F 为成品仓库、样品间、原料仓库； 2F 为组装车间
2#厂房	切割间	切割间
3#厂房	1F 为焊接车间、金工车间、原料仓库、 仓库、喷塑车间；2F 为缝纫车间	1F 为焊接车间、金工车间、原料仓库、仓 库、喷塑车间；2F 为缝纫车间
4#厂房	日常办公楼	日常办公楼
5#厂房	食堂	食堂
6#厂房	酸洗车间	酸洗车间
7#厂房	注塑车间（注塑、搅拌、破碎）	注塑车间（注塑、搅拌、破碎）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项目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主要采用切割、钻孔、弯管成型、焊接、表面处理、喷塑、固化、注塑、缝纫等工艺，购置切割机、冲床、三孔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项目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采用切割、钻孔、弯管成型、焊接、表面处理、喷塑、固化、注塑、缝纫等工艺，购置切割机、冲床、三孔

自动钻孔机、铝切机、圆锯机、焊机、表面处理线、喷塑流水线、工业缝纫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	自动钻孔机、铝切机、圆锯机、焊机、表面处理线、喷塑流水线、工业缝纫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
---	---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折叠篷	折叠篷
	设计生产规模	150 万套折叠篷	150 万套折叠篷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注塑工序实行 24h 生产，年工作 300d，其余工序淡季年工作时间 180d，实行单板 8h 工作制；忙季年工作天数 120d，工作时间为 7:30am-8:30pm，夜间不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 290 人，注塑工序实行 24h 生产，年工作 300d，其余工序淡季年工作时间 180d，实行单板 8h 工作制；忙季年工作天数 120d，工作时间为 7:30am-8:30pm，夜间不生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1F为成品仓库、样品间、原料仓库；2F为组装车间。2#厂房：切割间。3#厂房：1F为焊接车间、金工车间、原料仓库、仓库、喷塑车间；2F为缝纫车间。4#厂房：日常办公楼。5#厂房：食堂。6#厂房：酸洗车间。7#厂房：注塑车间（注塑、搅拌、破碎）	1#厂房：1F为成品仓库、样品间、原料仓库；2F为组装车间。2#厂房：切割间。3#厂房：1F为焊接车间、金工车间、原料仓库、仓库、喷塑车间；2F为缝纫车间。4#厂房：日常办公楼。5#厂房：食堂。6#厂房：酸洗车间。7#厂房：注塑车间（注塑、搅拌、破碎）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设食堂、无住宿	项目设食堂、无住宿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尾水接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建设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尾水接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废气	1、喷塑粉尘：负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	1、喷塑粉尘：负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1#、2#）

		气筒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酸洗废气：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固化、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4#） 3、酸洗废气：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5、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6#） 6、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7#）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5m×12m）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已规范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1.69m×6.29m）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 个：1#（2m×4m）、2#（2m×5m）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或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切割车间	切割	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铝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铝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圆锯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金工车间	冲孔	三孔自动钻孔机	/	9	9	与环评一致
		自动钻孔机	/	7	7	与环评一致
		冲床	/	73	75	+2
	弯管成型	单弯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压弯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滚弯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缩管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焊接车间	焊接	多功能机器人 FD-B6+焊接机 WB-350L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逆变式多功能弧焊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逆变式 CO2 气体保护焊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焊接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焊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注塑车间	搅拌	搅拌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注塑	注塑机	/	10	10	与环评一致
	破碎	粉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酸洗车间	表面处理线（1 条，游浸式）	脱脂槽	1.7mX2.75mX3.0m	1 个	1	1.7mX2.75mX3.0m，与环评一致
		铝管脱脂槽	1.7mX2.75mX3.0m	1 个	1	1.7mX2.75mX3.0m，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7mX2.75mX3.0m	1 个	1	1.7mX2.75mX3.0m，与环评一致
		酸洗槽	1.7mX2.75mX3.0m	2 个	2	1.7mX2.75mX3.0m，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7mX2.75mX3.0m	2 个	2	1.7mX2.75mX3.0m，与环评一致
		中和槽	1.7mX2.75mX3.0m	1 个	1	1.7mX2.75mX3.0m，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7mX2.75mX3.0m	1 个	1	1.7mX2.75mX3.0m，与环评一致
		表调槽	1.7mX2.75mX3.0m	1 个	1	1.7mX2.75mX3.0m，与环评一致

		磷化槽	1.7mX2.75mX3.0m	2 个	2	1.7mX2.75mX3.0m, 与环评一致
		水洗槽	1.7mX2.75mX3.0m	2 个	2	1.7mX2.75mX3.0m, 与环评一致
喷塑车间	喷塑、固化	喷塑流水线	/	2 条	2	与环评一致
		燃烧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缝纫车间	裁剪	验布机	/	2	3	+1
		自动铺布机	/	2	3	+1
	缝纫	工业缝纫机	/	72	75	+3
		银键牌电脑缝纫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电脑平缝机	/	47	50	+3
		海菱牌双针车	/	15	15	与环评一致
		双针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包缝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花样机	/	6	6	与环评一致
		电子花样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组装	打包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铆钉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其它	/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	行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用量	规格	成分	调查阶段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铁管	7500t/a	/	/	1430	7448	-52
铁板	2000t/a	/	/	370	1927	-73
铝管	900t/a	/	/	165	869	-31
布	1200 万 m/a	/	/	225	1172	-28

除油剂	6t/a	25kg/桶	主要成分是水、磷酸、硫酸、表面活性剂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1.15	5.99	-0.01
表面调整剂	3t/a	25kg/袋	主要成分是胶体钛盐、磷酸钠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0.55	2.86	-0.14
促进剂	5t/a	25kg/桶	主要成分是亚硝酸钠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0.95	4.94	-0.06
皮膜调整剂	10t/a	25kg/桶	主要成分是水、硝酸锌、磷酸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1.8	9.4	-0.6
皮膜剂	150t/a	25kg/桶	主要成分是水、酸式磷酸锌、硝酸锌、硝酸钙、少量磷酸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25	130	-20
片碱	36t/a	25kg/袋	氢氧化钠	6.7	35	-1
盐酸	150t/a	槽车	盐酸浓度为 31%	27	141	-9
塑粉	280t/a	25kg/箱	/	53	276	-4
焊丝	5t/a	/	/	0.8	4.2	-0.8
PP 粒子	200t/a	/	聚丙烯	37	193	-7
ABS 粒子	100t/a	/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19	99	-1
尼龙粒子	300t/a	/	聚酰胺	56	292	-8
色母	10t/a	/	/	1.9	9.9	-0.1
包装箱	150 万只/a	/	/	28.85	150.2	+0.2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折叠篷	套	1500000	288000	1489655

注：调查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58 天，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90 人，厂内设食堂，不设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75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6525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约为 5546 吨。

(2) 水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洗废水主要来自脱脂、酸洗、中和、磷化等工序在后续的水洗过程。酸洗磷化每处理 1 吨铁件产生清洗废水量约为 1.8 吨。每处理 1 吨铝件产生清洗废水量约为 0.8 吨，本项目处理铁材（铁管、铁板）量共 9500t/a、铝管量共 900t/a，因此本项目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量约为 17820 吨。

(3) 碱液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一个水喷淋塔。根据调查，喷淋装置规格为 $\phi 2.2\text{m} \times 7\text{m}$ ，喷淋塔内装填水量约为 3 吨（以喷淋塔体积的 20%计），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气喷淋废水每 7 天排放一次，则喷淋塔年废水量约 129 吨。

(4) 喷塑前水喷淋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在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后将工件在喷塑之前都要将其进入水喷淋区进行清洗。每条喷塑线前的喷淋区下方设一个地上式收集槽，经收集槽收集下来的喷淋水经喷淋区外配备的地上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水年循环用水量约为 720t/a，损耗量约为 150t/a，废水不外排。

(5) 循环冷却水

根据调查，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的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年用水量约为 120 吨，定期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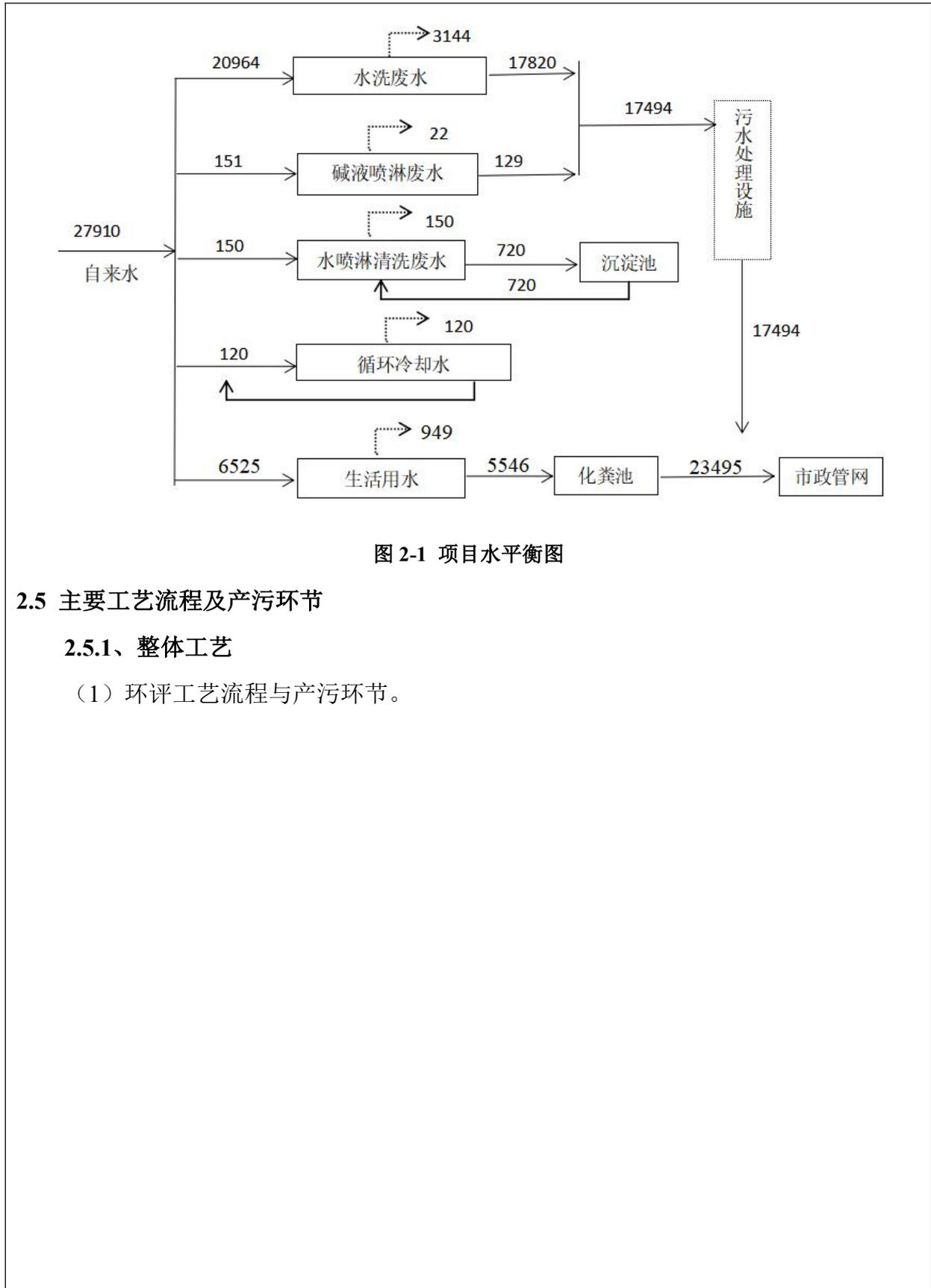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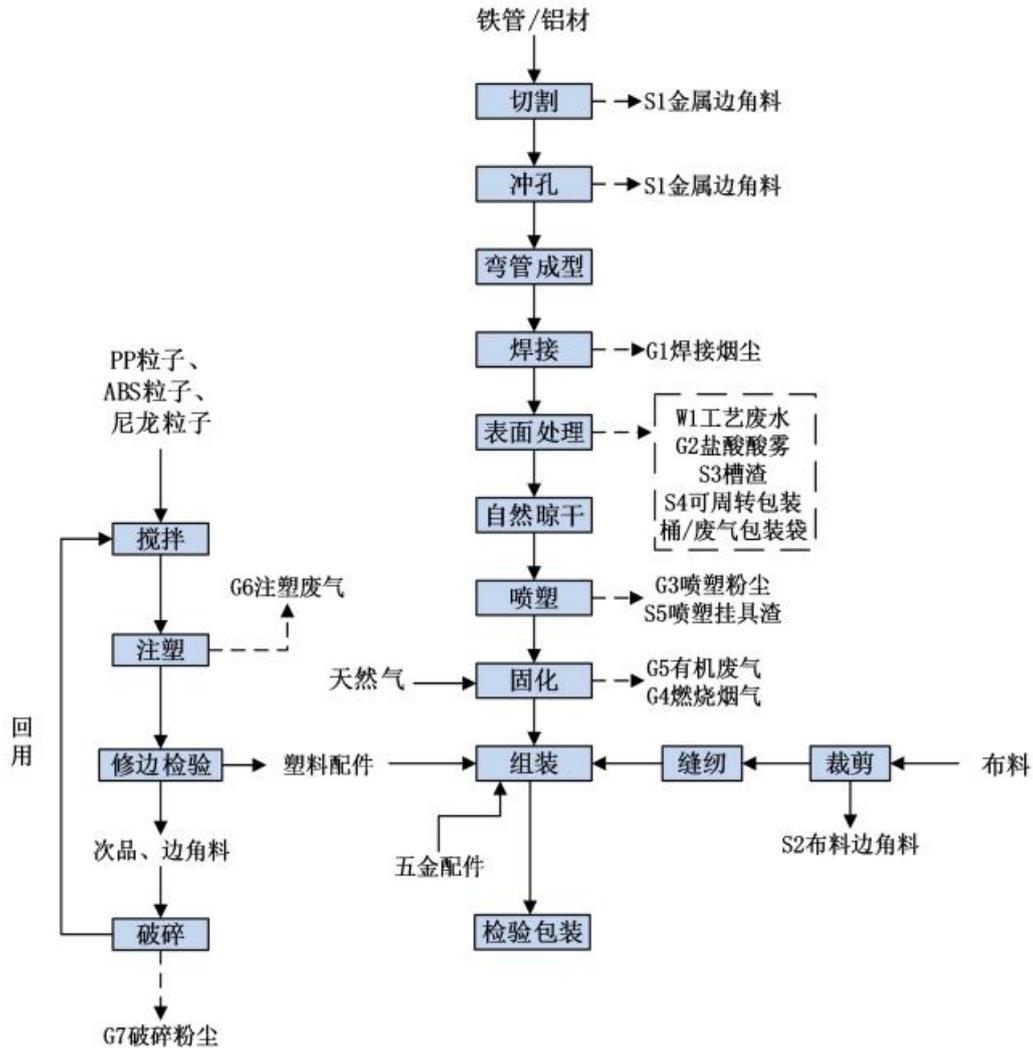


图 2-2 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进厂的铁管（或铁板、铝管）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冲孔、成型等机加工过程，成型后管材经焊接工序后进入表面处理工序，铁管经酸洗磷化处理、铝管经脱脂处理后进行喷塑加工，喷塑后的管材进入烘道进行固化，固化完成后管材与布料部件、其他配件组装后得到产品，所得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后出厂。

①切割

将铁管（或铁板、铝管）通过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

产污环节：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②冲孔

经切割处理后的铁管（或铁板、铝管）通过冲床进行冲孔处理。

产污环节：冲孔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③弯管成型

通过弯管机将铁管（或铁板、铝管）弯管加工成所需形状。

④焊接

经机加工处理后铁管（或铁板、铝管）按产品需求进行焊接处理，形成半成品金属架。

产污环节：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焊渣。

⑤表面处理

本项目设有一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分别为脱脂（1个）、铝管脱脂（1个）、水洗（1个）、酸洗（2个）、水洗（2个）、中和（1个）、水洗（1个）、表调（1个）、磷化（2个）、水洗（2个），共计 14 个槽，各槽尺寸为 1.7m×2.75m×3.0m。槽液高度在 2.3m 左右，项目各处理槽均为常温操作。项目铁管主要进行脱脂、酸洗、中和、表调和磷化等处理；铝管仅进行脱脂水洗，即可进入喷塑工序。

产污环节：表面处理过程会产生盐酸雾、废酸、废槽液、废槽渣、水洗废水等。

⑥喷塑、固化

经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件挂在喷塑线转盘挂钩上利用喷塑流水线依次进入水喷淋区、烘道、喷塑区、烘道固化后下料得到喷塑后产品。喷塑流水线烘道热源采用天然气燃料燃烧加热，烘道内温度约为 180~200℃。喷淋区下方设一个地上式收集槽（2m×4m×0.3m），经收集槽收集下来的喷淋水经喷淋区外配备的地上式沉淀池（2m×3m×1m）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喷淋水收集槽和沉淀池下方地面需做好防渗工作。

产污环节：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⑦裁剪、缝纫

布料通过电剪刀裁剪成所需尺寸，然后再通过缝纫机进行缝纫处理。

产污环节：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布料边角料。

⑧搅拌、注塑、修边检验、破碎

将外购的 PP 粒子（或 ABS 粒子、尼龙粒子）和色母等各自称量后，根据产品需求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混合。与色母混合后的塑料粒子人工投入注塑机（实现对塑料粒子的软化、熔融、塑化、排气、压实、成型）注塑成所需的塑料件，经冷却修边检

验合格后进入装配工序。修边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要求粉碎机密封且入口处需设置挡板。注塑工序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⑨组装、检验包装

各部件经组装后成为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5.2、表面处理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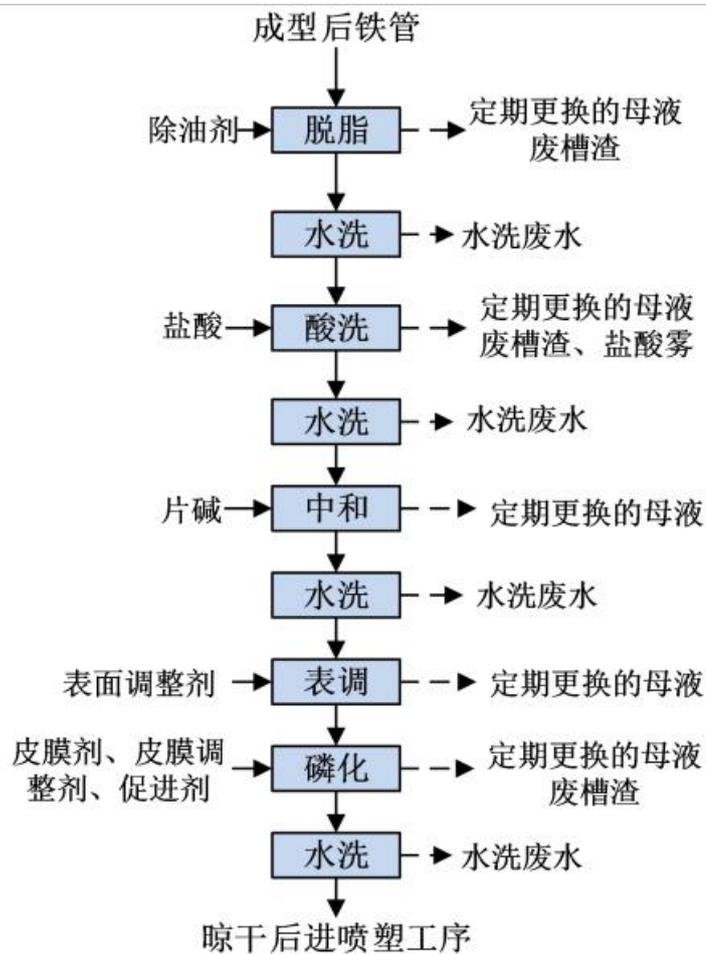


图 2-3 铁管（铁板）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设有表面处理生产线一条，分别为脱脂（1 个）、铝管脱脂（1 个）、水洗（1 个）、酸洗（2 个）、水洗（2 个）、中和（1 个）、水洗（1 个）、表调

(1 个)、磷化 (2 个)、水洗 (2 个), 共计 14 个槽, 各槽尺寸为 1.7m×2.75m×3.0m。槽液高度在 2.4m 左右, 项目各处理槽均为常温操作。项目铁管 (或铁板) 主要进行脱脂、酸洗、中和、表调和磷化等处理; 铝管仅进行脱脂水洗, 即可进入喷塑工序。各表面处理槽设置情况如下:

①脱脂、水洗

脱脂工序是除去工件表面存在的各类油脂及污物。除油剂主要成份为表面活性剂、水等, 水与除油剂的质量比为 1:1.5%, 处理时间为 3~5 分钟, 然后进入水洗, 水洗槽间歇进水, 废水溢流排放。

产污环节: 脱脂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废槽液、水洗废水。

②酸洗、水洗

酸洗的目的在于去除工件表面上的铁锈, 以利于后续工序的进行。本项目利用盐酸进行酸洗, 槽液盐酸浓度控制在 17%左右, 酸洗时间约为 3~5 分钟, 酸性后进入水洗槽进行水洗, 水洗槽间歇进水, 废水溢流排放。

产污环节: 酸洗过程中会产生盐酸雾、废酸、水洗废水。

③中和、水洗

为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液, 采用片碱进行中和, 水与片碱质量比为 1:2%, 中和时间为 3 分钟, 中和后进入水洗槽进行水洗, 水洗槽间歇进水, 废水溢流排放。

产污环节: 中和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废槽液、水洗废水。

④表调

表面调整剂主要成份为胶体钛盐、磷酸钠及添加剂等, 水与表调剂的配比为 1:0.3%, 表调处理时间为 3 分钟。表调后送磷化工序。

产污环节: 表调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废槽液。

⑤磷化、水洗

经表调后的工件浸入磷化槽, 水: 皮膜剂: 皮膜调整剂: 促进剂的质量比为 1:5%:0.3%:0.15%, 磷化处理时间平均为 3~5 分钟, 磷化剂一般为磷酸、磷酸二氢锌等。涂装前磷化可增加涂装膜层与工件间的结合力; 提高涂装后工件表面涂层的耐蚀性; 提高装饰性等作用。促进剂的主要成份为间硝基苯磺酸钠、硫酸羟胺等。经磷化处理后进入水洗槽进行两道水洗, 水洗槽间歇进水, 废水溢流排放。

产污环节: 磷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槽渣、废槽液、水洗废水。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冲床73台，实际是75台，较环评多2台；环评中验布机2台，实际是3台，较环评多1台；环评中自动铺布机2台，实际是3台，较环评多1台；环评中工业缝纫机72台，实际是75台，较环评多2台；环评中电脑平铺机47台，实际是50台，较环评多3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工艺变动情况

环评中，喷塑粉尘经负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喷塑粉尘经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优于环评。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p>1、喷塑粉尘：负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p> <p>2、固化、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4#）</p> <p>3、酸洗废气：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5#）</p> <p>5、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6#）</p> <p>6、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7#）</p> <p>与环评一致。</p>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	与环评一致	否

	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喷塑前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拟采用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水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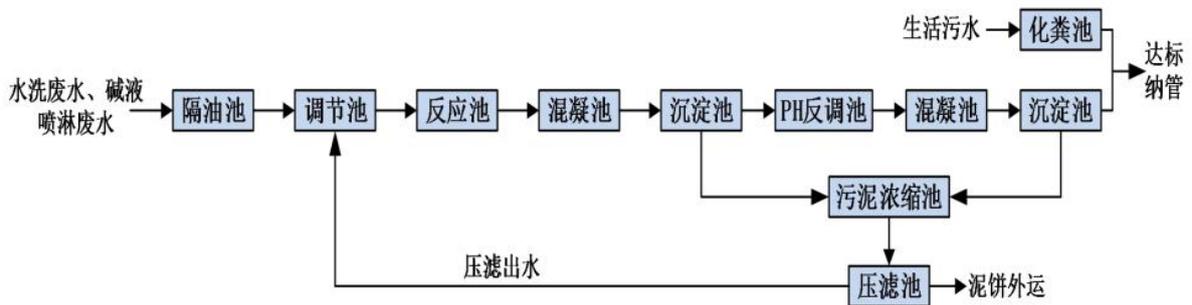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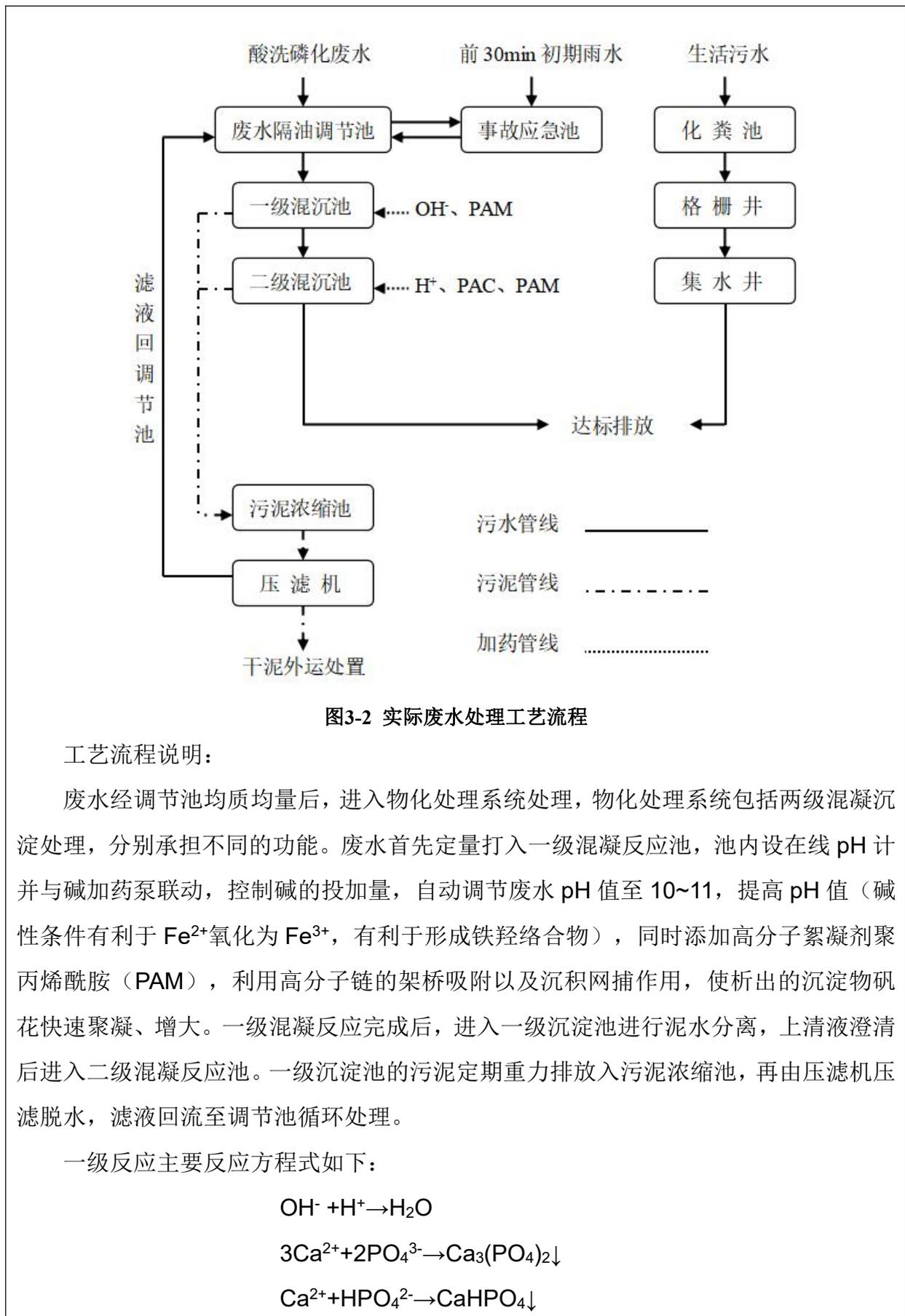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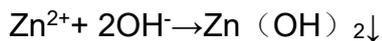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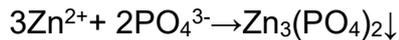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80t/d。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二级混凝反应池前段首先投加 H_2SO_4 ，池内设在线 pH 计并与 H_2SO_4 加药泵联动，控制 H_2SO_4 的投加量，自动调节废水 pH 值至 8.5~9（因酸洗磷化废水中的 Zn^{2+} 为两性金属，pH 值至 8.5~9 产生沉淀，pH 值继续升高会发生返溶现象，因此二级反应首先加酸回调 pH），再投加混凝剂硫聚合氯化铝（PAC），使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颗粒脱稳形成絮体，吸附水中的 COD、脱稳树脂、LAS、SS 等，同时消除和减弱表面活性剂（LAS）的极性，增大非极性基的强度，从而有利于悬浮物的黏附。最后添加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胺（PAM），利用高分子链的架桥吸附以及沉积网捕作用，使析出的絮体快速聚凝、增大。完成二级混凝反应后的进入二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澄清后进入回调池，经调整 PH 至 6-9 后接入排放口。二级沉淀池的污泥定期重力排放入污泥浓缩池，再由压滤机压滤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循环处理。

物化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由压滤机压滤脱水。滤液返回废水调节池，脱水后的干污泥属于危险固废，企业需设置固废堆场，按固废等级打包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有固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做无害化处理。固废堆场要求防火、防雨、防渗、防腐、防毒，应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总排放口，厂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洗废气（HCL）、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	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装

		装置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置回收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工序	HCL	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加挡板密闭	

喷塑粉尘 1# → 自带滤芯+布袋除尘 → ◎YQ1 → 15m 高排气筒

喷塑粉尘 2# → 自带滤芯+布袋除尘 → ◎YQ2 → 15m 高排气筒

图3-3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固化燃烧废气 1# → ◎YQ3 → 15m 高排气筒

固化燃烧废气 2# → ◎YQ4 → 15m 高排气筒

图 3-4 固化、燃烧废气工艺流程

酸洗废气 → ◎YQ5 → 侧吸+碱液喷淋 → ◎YQ6 → 15m 高排气筒

图 3-5 酸洗废气工艺流程

焊接烟尘 → ◎YQ7 → 布袋除尘 → ◎YQ8 → 15m 高排气筒

图 3-6 焊接烟尘废气工艺流程

注塑废气 → ◎YQ9 → 15m 高排气筒

图 3-7 注塑废气工艺流程

注：“◎”设置监测点位

3.2.3、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喷塑粉尘废气	颗粒物	15m	2
酸洗废气	氯化氢	15m	1
固化、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5m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属

于一般固废；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4	8 (9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
布料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6	2.8 (3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035	0.002 (0.0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
喷塑挂具渣	喷塑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6	0.45 (5.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0.22 (2.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	/
废酸	酸洗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72	14.1 (170)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理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3100 00178
废槽液	表面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	32.25	2.1 (25.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	委托处理	浙江兆山	33060 00271

			仓库				位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废槽 渣	表面 处理	危险 固废	危险 废物 仓库	2.5	0.05 (1)	委托 处理	有资 质单 位	委托 处理		
污泥	废水 处理	危险 固废	危险 废物 仓库	147.45	9.5 (114)	委托 处理	有资 质单 位	委托 处理		
表面 处理 包装 袋	表面 处理	危险 固废	危险 废物 仓库	0.05	0.004 (0.05)	委托 处理	有资 质单 位	委托 处理	台州 市德 长环 保有 限公 司	33100 00020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危险 固废	垃圾 桶	45	3.6 (43.2)	定期 清运	环卫 部门	定期 清运	环卫 部门	/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北侧酸洗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74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表面处理包装袋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根据调查，厂区东面设置一个 120m³ 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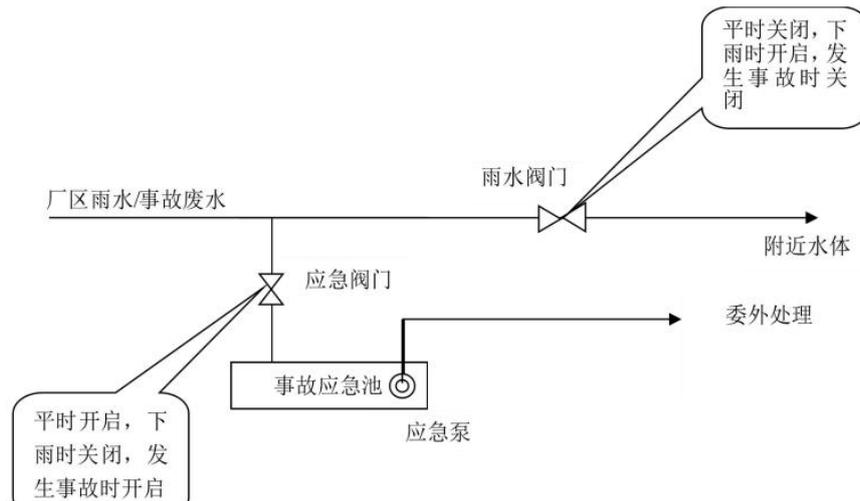


图 3-8 事故应急池示意图

3.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调查，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备案号33108-2021-068-L。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8%，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装置等	20	“二级混凝沉淀”处理装置等	21
废气	碱液喷淋装置(1套)、烟尘净化器、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30	碱液喷淋装置(1套)、烟尘净化器、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34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	4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	42

	收集站等		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合计	92	100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 11.5%,设置切割机、冲床、钻孔机、焊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对原有表面处理线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扩大产能,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实施。本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11.8%,设置切割机、冲床、钻孔机、焊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对原有表面处理线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扩大产能,形成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酸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的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酸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地面已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设置了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塑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热风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的粉尘控制。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热风烘干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	已落实 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喷房自带滤芯处置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

	大气[2019]56号) 中的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企业夜间只注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项目在厂区东北侧酸洗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74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表面处理包装袋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33315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999t/a (新增 0.077t/a)、NH ₃ -N0.050t/a (企业现有 0.138t/a)、SO ₂ 0.011t/a (新增 0.011t/a)、NO _x 0.428t/a (新增 0.33t/a)。NH ₃ -N 排放量控制在原有总量范围之内，新增的 COD、SO ₂ 、NO _x 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临-091(a)、临-091(b)、2022281)

	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其他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磷化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线需采用一体式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且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整治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 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酸洗磷化表面处理上方设置行车，采用了半自动生产线，表面处理池架空设置。
	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备案号 33108-2021-068-L。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位于大田街道下沙周村厂区的现有项目不再实施，企业须做好原厂区退役后相关工作	已落实 大田街道下沙周村厂区未实施，故无项目退役后的相关事宜。

表 3-7 《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核查情况	备注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验收	已落实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企业已积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已落实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表面处理剂	已落实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设有一条地上式酸洗线	已落实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节水型清洗工艺	已落实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无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已落实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已落实
生产现场	9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已落实
	10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已落实
	11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车间内已按要求做到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已落实
	12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已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	已落实
	13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设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已落实
	14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酸洗槽已设置在地面上	已落实
	15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处理槽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16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已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了观测井	已落实
17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已落实	
废水处理	18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已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19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有流量计	已落实
	21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已设置了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已落实
	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废气处理	23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酸雾工段已设有专门的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达标排放，设施运行正常	已落实
	24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独立电表，做到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已落实
	2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处理	26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技术要求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已落实
	27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已落实
	28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落实
	29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环境应急管理	30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已按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应急阀门	已落实
	31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建有 1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已落实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2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备案号 33108-2021-068-L。	已落实
	33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已落实
	34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已落实
环境监测	35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已落实
内部管理档案	36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已落实
	37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已落实
	38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综上所述，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执行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103 号），详见附件 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0.03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

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2/11/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3/2/24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	PHB-4	2023/3/1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3/5/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3/2/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3/2/24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ZC-Q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ZC-Q	2023/2/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表 5-4。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2.8	化学需氧量	163	157	1.9	≤10	符合
		122	127	2.0	≤10	符合
2021.12.8	氨氮	35.6	35.2	0.6	≤10	符合
		7.28	7.37	0.6	≤10	符合
2021.12.8	总磷	1.15	1.15	0	≤5	符合
		1.43	1.44	0.3	≤5	符合
2021.12.10	化学需氧量	190	180	2.7	≤10	符合
		140	135	1.8	≤10	符合
2021.12.10	氨氮	32.4	32.8	0.6	≤10	符合
		6.27	6.39	0.9	≤10	符合
2021.12.10	总磷	1.12	1.10	0.9	≤5	符合
		1.42	1.41	0.4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12.8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2	-0.73	±4.38	符合
2021.12.8	氨氮	3.56±0.22	3.55	-0.28	±6.18	符合
2021.12.8	总磷	1.48±0.11	1.46	-1.35	±7.43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12.8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1.12.10	94.0	93.7	93.8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铁、锌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铁、锌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综合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铁、锌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铁、锌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塑粉尘	1#处理设施出口 (YQ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喷塑粉尘	2#处理设施出口 (YQ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化燃烧废气	1#排放口 (YQ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固化燃烧废气	2#排放口 (YQ4)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酸洗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5/YQ6)	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YQ7/YQ8)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9)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 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塑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12.8	西北风	2.2	16.2	102.64	晴
2021.12.10	西北风	1.9	16.4	102.62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折叠篷	150 万套	0.5 万套	2021-12-8	0.45	90%
			2021-12-10	0.44	88%
			2022-1-17	0.47	92%
			2022-1-18	0.42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铁	锌
FS1 生产废水 进口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4.0	817	35.4	11.6	210	10.3	83.5	7.10
		第二次	黄色浑浊	4.1	841	34.6	12.8	217	11.4	86.7	5.42
		第三次	黄色浑浊	3.9	823	35.0	12.3	203	10.8	82.1	5.09
		第四次	黄色浑浊	4.0	835	33.7	12.0	227	10.6	80.8	5.20
		日均值		—	829	34.7	12.2	214	10.8	83.3	5.7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3.7	850	32.6	11.1	240	17.5	78.0	5.82
		第二次	黄色浑浊	3.7	870	31.5	12.2	260	18.6	69.7	6.85
		第三次	黄色浑浊	3.8	852	31.9	11.9	247	18.4	77.6	6.21
		第四次	黄色浑浊	3.8	847	30.8	11.4	223	17.8	71.3	6.24
		日均值		—	855	31.7	11.6	242	18.1	74.2	6.28
FS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160	9.89	1.15	35	1.07	7.12	0.55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184	9.98	1.28	45	1.16	8.13	0.52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178	9.62	1.26	42	1.14	7.38	0.5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169	9.32	1.21	40	1.12	7.16	0.52
		日均值		—	173	9.70	1.22	41	1.12	7.45	0.5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185	9.20	1.11	51	1.68	7.44	0.5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1	199	8.99	1.25	47	1.97	8.43	0.6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184	8.72	1.22	54	1.88	7.25	0.57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174	8.03	1.15	50	1.77	7.38	0.54
		日均值		—	186	8.74	1.18	50	1.82	7.62	0.5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186	9.70	1.22	50	1.82	7.62	0.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铁	锌	
FS3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3	129	7.49	1.44	58	0.58	2.79	2.36	0.12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2	141	7.73	1.60	62	0.52	3.05	2.29	0.10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2	115	7.94	1.56	54	0.61	2.85	2.38	0.14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2	124	7.32	1.52	51	0.46	2.83	2.05	0.10	
		日均值		—	127	7.62	1.53	56	0.54	2.88	2.27	0.1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2	148	6.78	1.42	53	0.42	2.85	1.97	0.12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2	160	6.60	1.57	60	0.44	3.35	2.26	0.12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2	130	6.93	1.51	58	0.54	3.12	2.03	0.10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2	138	6.33	1.47	62	0.58	3.04	1.99	0.11	
		日均值		—	144	6.66	1.49	58	0.50	3.09	2.06	0.1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144	7.62	1.53	58	0.54	3.09	2.27	0.1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1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铁	锌	
FS4 雨水排放口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0	18	0.083	0.13	11	0.24	<0.03	<0.0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0	19	0.110	0.14	8	0.25	<0.03	<0.05	
		日均值		—	18	0.096	0.14	10	0.24	<0.03	<0.05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0	20	0.125	0.15	13	0.28	<0.03	<0.0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9	19	0.151	0.14	10	0.27	<0.03	<0.05
	日均值		—	20	0.138	0.14	12	0.28	<0.03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20	0.138	0.14	12	0.28	<0.03	<0.0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6mg/L、氨氮 9.70mg/L、总磷 1.22mg/L、悬浮物 50mg/L、石油类 1.82mg/L、铁 7.62mg/L、锌 0.58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7.62mg/L、总磷 1.53mg/L、悬浮物 58mg/L、动植物油类 3.09mg/L、铁 2.27mg/L、锌 0.12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 年 12 月 8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1%、氨氮 72.0%、总磷 90.0%、悬浮物 80.8%、石油类 89.6%、铁 91.1%、锌 90.5%；2021 年 12 月 10 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2%、氨氮 72.4%、总磷 89.8%、悬浮物 79.3%、石油类 89.9%、铁 89.7%、锌 90.8%。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6、7-7；固化、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8、7-9；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10；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11；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12。其中焊接烟尘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结果见检测报告（台州普洛塞斯检测资质证书编号191112342448）检字第2022H0214号。

表7-6 喷塑粉尘1#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1-12-8）		第二周期（2021-12-1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烟气流量（m ³ /h）		/	1.16×10 ⁴	/	1.18×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	1.05×10 ⁴	/	1.06×10 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1	/	<20	/	<20
	2	/	<20	/	<20
	3	/	<20	/	<20
	均值	/	<20	/	<2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0.105	/	0.106
-------------	---	-------	---	-------

表7-7 喷塑粉尘2#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12-8)		第二周期 (2021-12-1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	1.19×10 ⁴	/	1.19×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	1.07×10 ⁴	/	1.07×10 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	<20	/	<20
	2	/	<20	/	<20
	3	/	<20	/	<20
	均值	/	<20	/	<2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0.107	/	0.107

表7-8 固化、燃烧废气1#排放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12-8)		第二周期 (2021-12-10)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1.36×10 ³		1.3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07×10 ³		1.07×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2.38	(/)	2.36	(/)
	2	2.56	(/)	2.50	(/)
	3	3.06	(/)	2.46	(/)
	均值	2.67	(/)	2.44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80	/	80	/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	2.61×10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mg/m ³)	1	19	(32)	16	(27)
	2	19	(32)	19	(32)
	3	17	(29)	18	(31)
	均值	18	(31)	18	(3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0	/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9	/	0.01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mg/m ³)	1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	1.60×10 ⁻³	/
注：括号内为折算浓度					

表7-9 固化、燃烧废气2#排放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12-8)	第二周期 (2021-12-10)
监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量 (m ³ /h)	1.24×10 ³		1.2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896		89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2.30	(/)	2.20	(/)
	2	2.36	(/)	2.13	(/)
	3	2.22	(/)	2.44	(/)
	均值	2.29	(/)	2.26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80		/	80	/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³		/	2.02×10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mg/m ³)	1	31	(53)	30	(51)
	2	31	(53)	32	(54)
	3	33	(56)	31	(53)
	均值	32	(54)	31	(5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0	/	300	/
排放速率 (kg/h)	0.029		/	0.02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mg/m ³)	1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3	(<3)	<3	(<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	1.34×10 ⁻³	/
注：括号内为折算浓度					

表7-10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1-12-8)		第二周期 (2021-12-1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2.03×10 ⁴	2.15×10 ⁴	2.05×10 ⁴	2.16×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89×10 ⁴	2.01×10 ⁴	1.91×10 ⁴	2.02×10 ⁴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	83.5	6.3	80.9	5.6
	2	72.0	5.3	76.4	4.9
	3	77.5	5.7	74.0	4.6
	均值	77.7	5.8	77.1	5.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00	/	100	/
排放速率 (kg/h)	1.47	0.117	1.47	0.101	
处理效率 (%)	92.0		93.1		

表7-11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2-1-17)		第二周期 (2022-1-18)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标干流量 (m ³ /h)	7.75×10 ³	8.83×10 ³	7.81×10 ³	8.80×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5.4	2.4	22.6	1.6
	2	23.0	2.3	22.0	1.7
	3	21.9	2.0	21.9	1.4
	均值	23.4	2.2	22.2	1.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181	0.019	0.173	0.014
处理效率 (%)	89.5		91.9	

表7-12 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1-12-8)		第二周期 (2021-12-1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	1.44×10 ³	/	1.4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	1.29×10 ³	/	1.44×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	1.33	/	1.80
	2	/	1.16	/	2.56
	3	/	1.21	/	1.84
	均值	/	1.23	/	2.0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	1.59×10 ⁻³	/	2.98×10 ⁻³

监测期间, 本项目1#、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20mg/m³。1#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67mg/m³、2.44mg/m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31mg/m³、30mg/m³;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3mg/m³。2#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29mg/m³、2.26mg/m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4mg/m³、53mg/m³;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3mg/m³;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8mg/m³、5.0mg/m³。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2mg/m³、1.6mg/m³。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23mg/m³、2.07mg/m³。

本项目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焊接烟气中的颗粒物、酸洗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均值为92.6%;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90.7%。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7-13, 喷塑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7-14。

表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0.26	0.218
		第二次	0.26	0.251
		第三次	0.27	0.235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0.25	0.268
		第二次	0.25	0.218
		第三次	0.27	0.251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0.40	0.302
		第二次	0.35	0.402
		第三次	0.38	0.30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0.36	0.469
		第二次	0.41	0.302
		第三次	0.39	0.419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0.47	0.335
		第二次	0.44	0.385
		第三次	0.47	0.469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0.44	0.352
		第二次	0.38	0.302
		第三次	0.45	0.38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12 月 08 日	第一次	0.39	0.436
		第二次	0.41	0.402
		第三次	0.38	0.35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0.39	0.318
		第二次	0.38	0.469
		第三次	0.40	0.436
最大值			0.47	0.469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氯化氢）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7	厂界上风向1#	HCL	mg/m ³	<0.02	<0.02	<0.02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3#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4#			<0.02	<0.02	<0.02		
2022-1-18	厂界上风向1#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3#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4#			<0.02	<0.02	<0.02		

注：无组织氯化氢监测结果见检测报告（台州普洛塞斯检测资质证书编号191112342448）检字第2022H0214号。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47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67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0.02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7-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塑房外	2022 年 01 月 10 日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3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8
最大值			0.90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1	厂界东侧	11:03 ~ 11:21	59.4	65	符合	22:04 ~ 22:25	44.3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1.7	70	符合		46.9	5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4	65	符合		41.7	5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60.3				44.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1	厂界东侧	10:53 ~ 11:10	59.0	65	符合	22:09 ~ 22:27	44.9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0.7	70	符合		47.9	5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7	65	符合		43.0	55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9.7				44.2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 7-16。

表7-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一般 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布料边角料	裁剪	固		/	与环评一致
3	焊渣	焊接	固		/	与环评一致
4	喷塑挂具渣	喷塑	固		/	与环评一致
5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	与环评一致
6	废酸	酸洗	液	危险 固废	HW34 900-300-34	与环评一致
7	废槽液	表面处理	液		HW17 336-064-17	与环评一致
8	废槽渣	表面处理	固		HW17 336-064-17	与环评一致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HW17 336-064-17	与环评一致

10	表面处理包装袋	表面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 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7-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	
			1月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104	8	96
2	布料边角料	36	2.8	34
3	焊渣	0.035	0.002	0.03
4	喷塑挂具渣	5.6	0.45	5.4
5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3	0.22	2.7
6	废酸	172	14.1	170
7	废槽液	32.25	2.1	25.2
8	废槽渣	2.5	0.05	1
9	污泥	147.45	9.5	114
10	表面处理包装袋	0.05	0.004	0.05
11	生活垃圾	45	3.6	43.2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酸洗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74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表面处理包装袋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23495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705t/a，氨氮外排量为0.03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999t/a，氨氮0.138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L、氨氮为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8。

表7-18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23495	333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705	0.999	符合
氨氮	1.5	0.035	0.138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NO_x排放量为0.113t/a，SO₂排放量为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少量排放，不做核算。具体详见表7-19

表7-19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情况
NO _x	天然气燃烧废气1#	0.019	2400	0.046	NO _x : 0.113	0.428	达标
SO ₂		1.60×10 ⁻³		0.004			
NO _x	天然气燃烧废气2#	0.028		0.067	SO ₂ : 0.007	0.011	达标
SO ₂		1.34×10 ⁻³		0.00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6mg/L、氨氮 9.70mg/L、总磷 1.22mg/L、悬浮物 50mg/L、石油类 1.82mg/L、铁 7.62mg/L、锌 0.58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7.62mg/L、总磷 1.53mg/L、悬浮物 58mg/L、动植物油类 3.09mg/L、铁 2.27mg/L、锌 0.12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12月8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1%、氨氮 72.0%、总磷 90.0%、悬浮物 80.8%、石油类 89.6%、铁 91.1%、锌 90.5%;2021年12月10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2%、氨氮 72.4%、总磷 89.8%、悬浮物 79.3%、石油类 89.9%、铁 89.7%、锌 90.8%。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1#、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20mg/m³。1#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67mg/m³、2.4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31mg/m³、30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3mg/m³。2#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29mg/m³、2.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4mg/m³、53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3mg/m³;酸洗废气处理设施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8mg/m³、5.0mg/m³。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2mg/m³、1.6mg/m³。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23mg/m³、2.07mg/m³。

本项目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气中的颗粒物、酸洗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2.6%;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0.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47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67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0.02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酸洗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74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表面处理包装袋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

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23495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705t/a，氨氮外排量为0.03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999t/a，氨氮0.138t/a。本项目废气中NO_x排放量为0.113t/a，SO₂排放量为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2335N28.552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103 号		环评单位名称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注塑 24h；其余 8h/d (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5826534064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10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3495	—	—	2.3495	3.331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705t/a	—	—	0.705t/a	0.999	—	—
	氨 氮	—	1.5mg/L	—	—	—	0.035t/a	—	—	0.035t/a	0.13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133t/a	—	—	0.133t/a	0.428t/a	—	—
	氮氧化物	—	—	—	—	—	0.007t/a	—	—	0.007t/a	0.011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1〕103 号

关于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 折叠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31082-07-02-342949）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



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实施。

二、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 11.5%，设置切割机、冲床、钻孔机、焊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对原有表面处理线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扩大产能，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铁排放执行浙江省《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喷塑和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热风烘干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

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其余执行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总量为 33315t/a, 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999t/a (新增 0.077t/a)、 $\text{NH}_3\text{-N}$ 0.050t/a (企业现有 0.138t/a)、 SO_2 0.011t/a (新增 0.011t/a)、 NO_x 0.428t/a (新增 0.33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控制在原有总量范围之内, 新增的 COD、 SO_2 、 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 酸洗车间安装独立计量水表, 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 实施干、湿区分离, 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 防止泄漏。废水应分质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确保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设置标准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

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塑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热风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的粉尘控制。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磷化剂、不得进行钝化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采用自动喷塑生产线，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线需采用一体式半自动或自动地上式架空生产线，采用逆流漂洗、多级回收等节水清洁生产工艺，严禁使用简易直埋半地下式水泥池，且应符合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整治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添加酸雾抑制剂，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运

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位于大田街道下沙周村厂区的现有项目不再实施，企业须做好原厂区退役后相关工作。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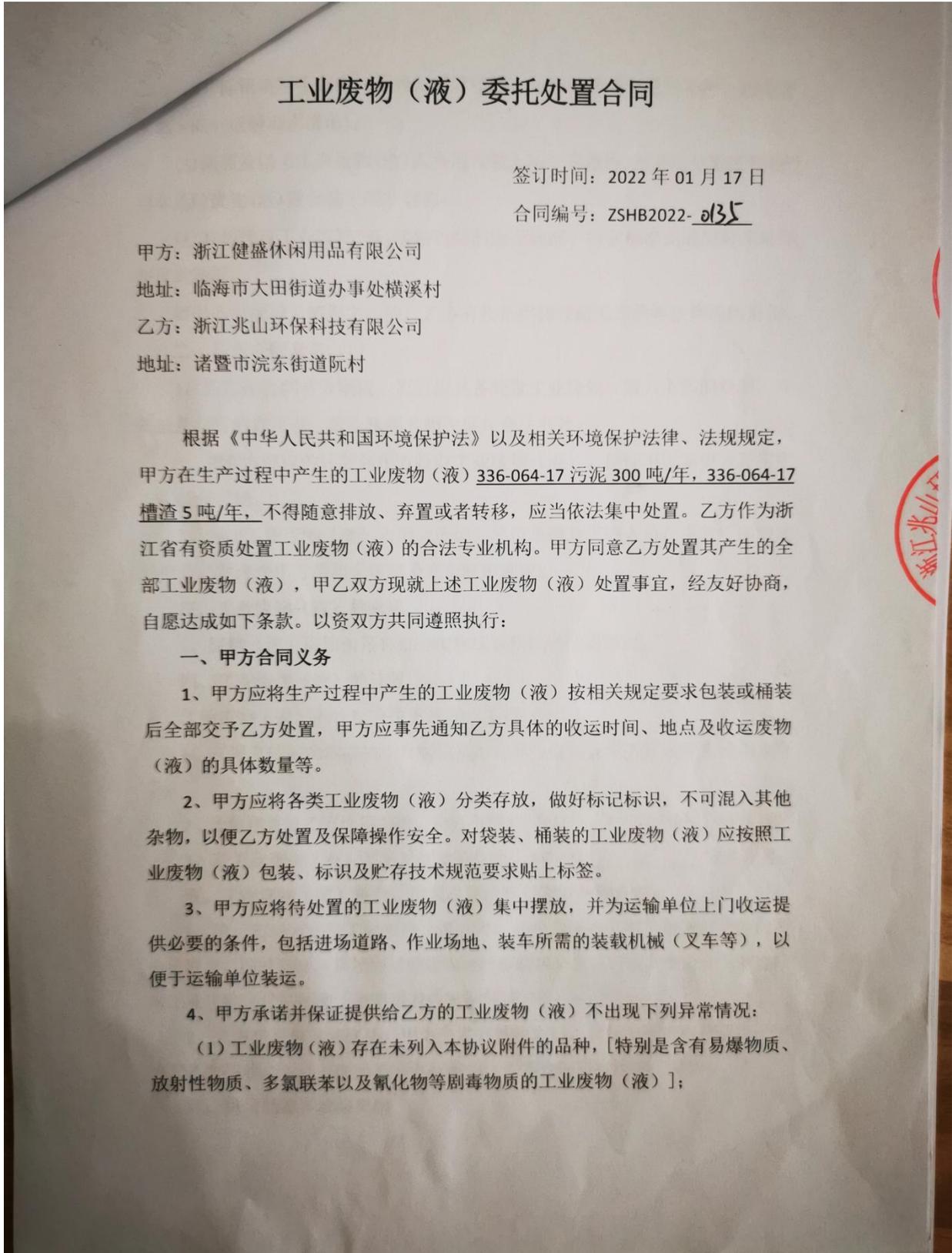


抄送：大田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2) 标识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 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和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 并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告知工业废物(液)收运(承运)单位车辆及驾驶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承运

1、废物(液)运输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

四、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 若出现磅差超过千分之三以上时, 另行协商；

3、若工业废物(液)不易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____/_____/_____方式计重；

五、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和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事先办妥网上申报转移手续和电子联单, 同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六、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
合同

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运输单位及乙方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置工艺研究费、事故处置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总金额的 5%违约金给乙方；逾期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本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纠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4 1097 2200 0016】

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确认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不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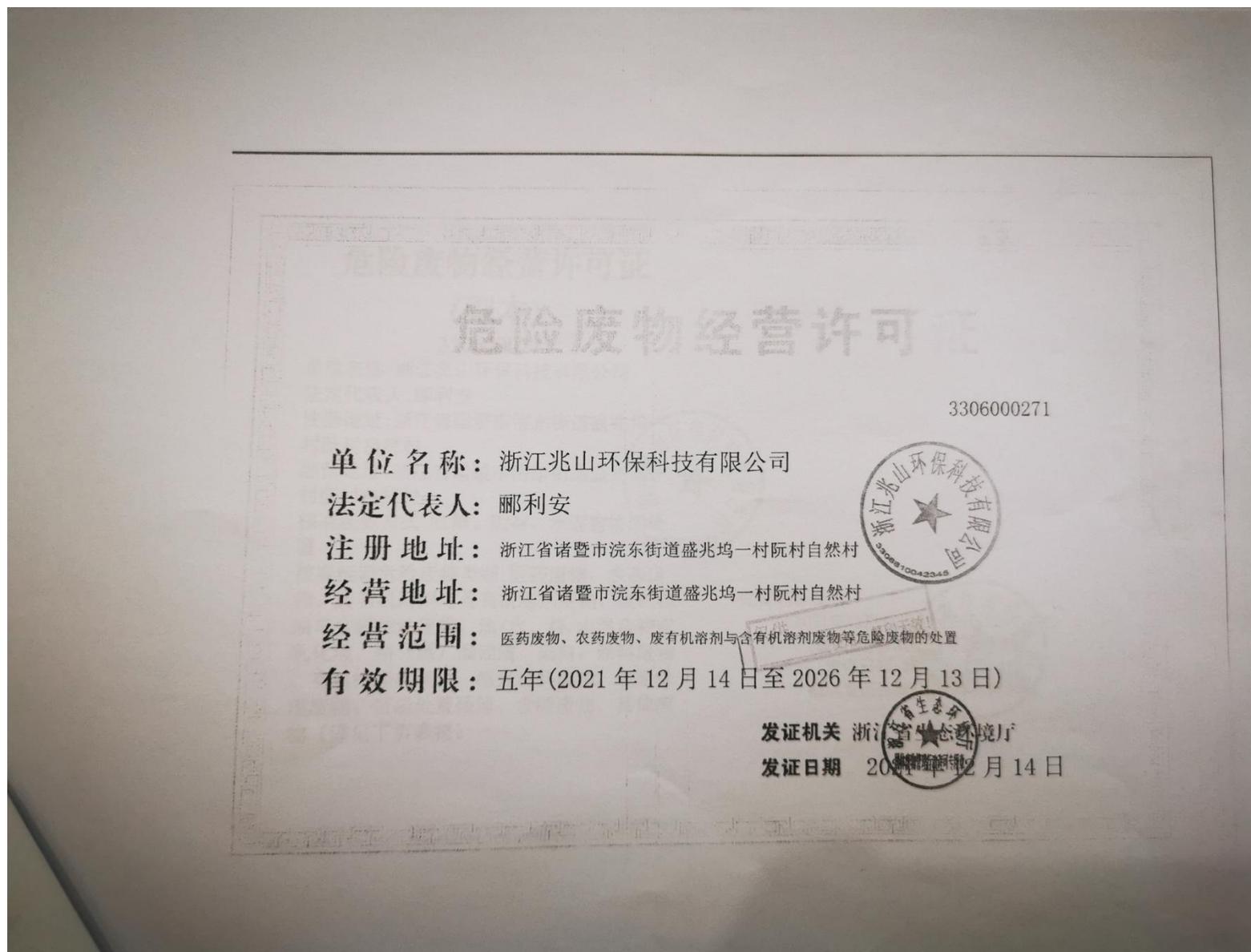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项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甲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置；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



盖章：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边建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57525888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600027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4-02, 272-003-02, 276-002-02, 276-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1-02, 276-004-02, 272-001-02, 271-003-02, 272-005-02, 276-003-02	7000	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C1)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263-011-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5-06, 900-404-06, 900-409-06, 900-402-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5-08, 900-199-08, 900-214-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3-11, 900-013-11, 451-002-11, 772-001-11, 451-001-11, 261-019-11			
HW12	264-011-12, 900-250-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900-256-12, 264-013-12, 900-252-12, 900-255-12, 264-012-12, 900-251-12, 900-254-12, 900-25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265-102-13, 900-014-13, 900-451-13, 265-101-13, 265-104-13, 900-016-13, 265-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31-001-16, 900-019-16			
HW39 含砷废物	261-071-3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6-49, 772-006-49, 900-042-49, 900-999-49, 900-041-49, 900-047-49	40000	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C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772-003-18, 772-002-18, 772-005-18	8000	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C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178

单位名称：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光辉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南街村九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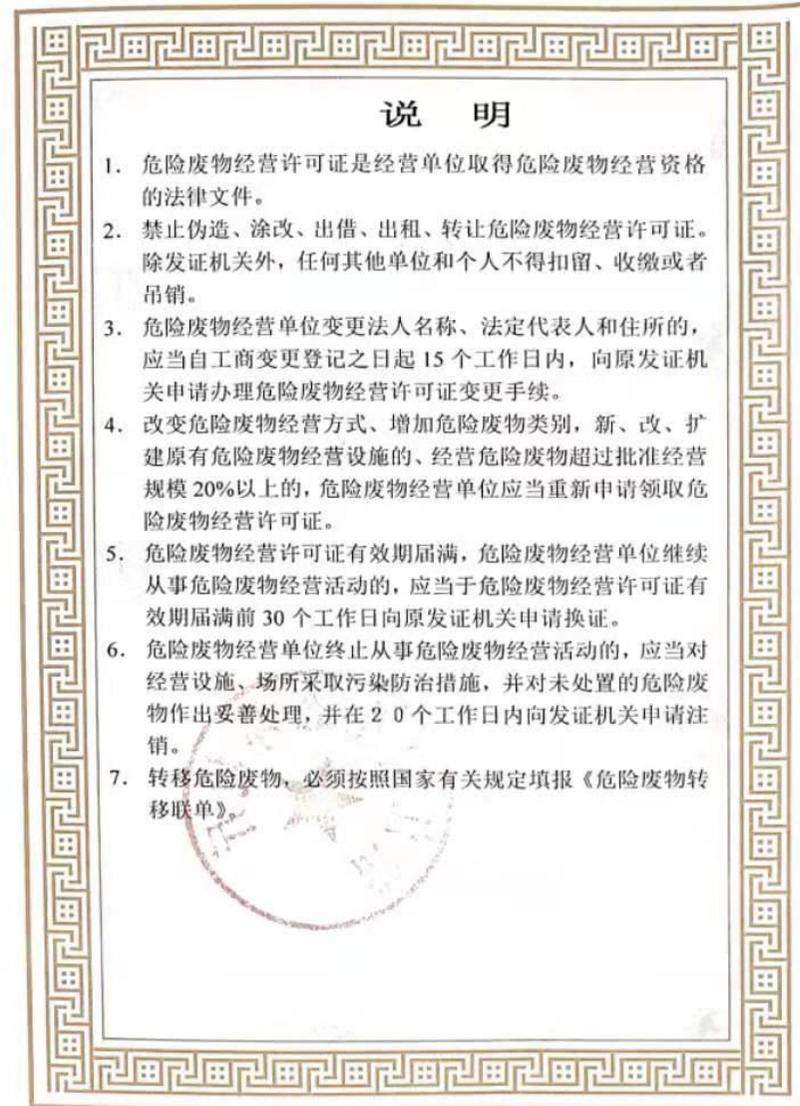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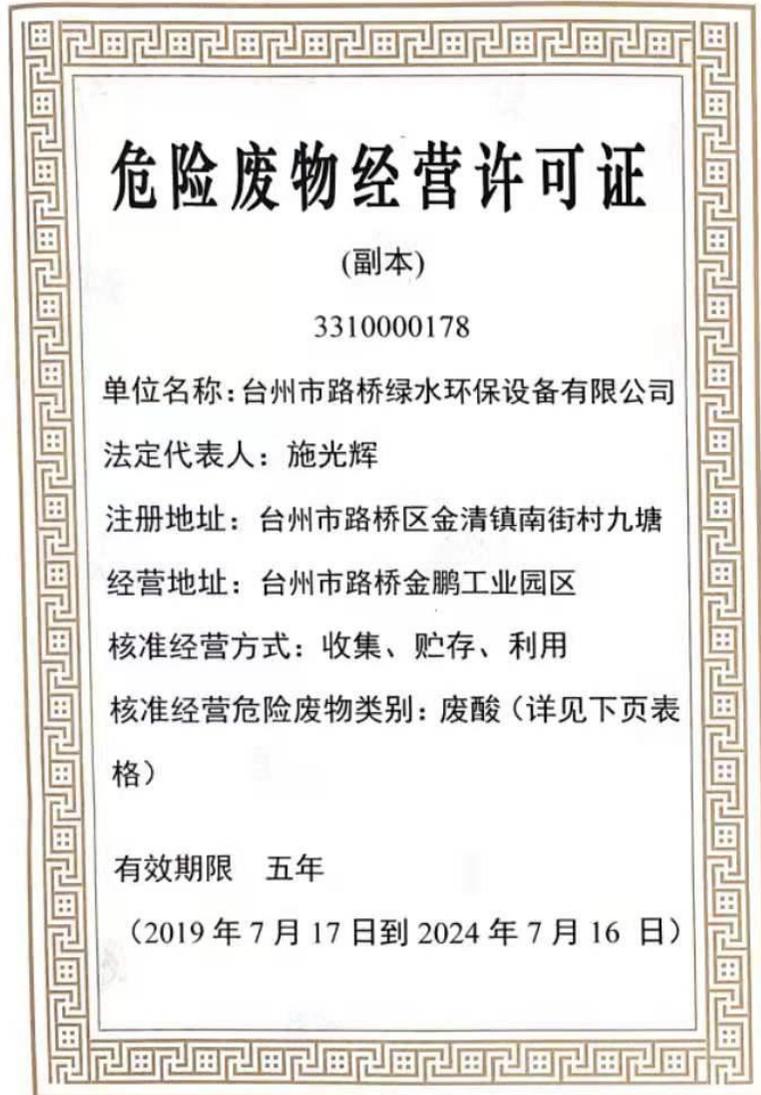
经营地址：台州市路桥金鹏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废酸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9 年 7 月 17 日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袋	900-041-49	0.5	35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 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600 元 } 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6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透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2022.08.0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D10、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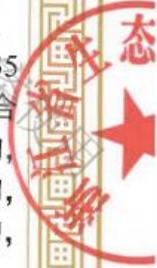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
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
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
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钡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
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项目名称：年产150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p> <p>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p> <p>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p> <p>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p> <p>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p> <p>铁：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p> <p>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p> <p>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p> <p>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p> <p>氯化氢：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p> <p>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p> <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p> <p>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p> <p>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p> <p>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p> <p>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ZT-XC-127、ZT-XC-23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6、大气采样器（ZT-XC-060、ZT-XC-06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3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表 1 二级限值；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表 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

编制：朱丽莉

审核：朱莉

签发：郑海平

签发日期：2022.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铁	锌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12'52.8" N28°55'16.5"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FS1208-1-1	黄色浑浊	4.0	817	35.4	11.6	210	10.3	83.5	7.10	
		ZTHY20210040 FS1208-1-2	黄色浑浊	4.1	841	34.6	12.8	217	11.4	86.7	5.42	
		ZTHY20210040 FS1208-1-3	黄色浑浊	3.9	823	35.0	12.3	203	10.8	82.1	5.09	
		ZTHY20210040 FS1208-1-4	黄色浑浊	4.0	835	33.7	12.0	227	10.6	80.8	5.20	
		日均值	—	829	34.7	12.2	214	10.8	83.3	5.7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FS1210-1-1	黄色浑浊	3.7	850	32.6	11.1	240	17.5	78.0	5.82	
		ZTHY20210040 FS1210-1-2	黄色浑浊	3.7	870	31.5	12.2	260	18.6	69.7	6.85	
		ZTHY20210040 FS1210-1-3	黄色浑浊	3.8	852	31.9	11.9	247	18.4	77.6	6.21	
		ZTHY20210040 FS1210-1-4	黄色浑浊	3.8	847	30.8	11.4	223	17.8	71.3	6.24	
		日均值	—	855	31.7	11.6	242	18.1	74.2	6.28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12'50.4" N28°55'12.3"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FS1208-2-1	微黄微浑	7.2	160	9.89	1.15	35	1.07	7.12	0.55	
		ZTHY20210040 FS1208-2-2	微黄微浑	7.2	184	9.98	1.28	45	1.16	8.13	0.52	
		ZTHY20210040 FS1208-2-3	微黄微浑	7.2	178	9.62	1.26	42	1.14	7.38	0.55	
		ZTHY20210040 FS1208-2-4	微黄微浑	7.2	169	9.32	1.21	40	1.12	7.16	0.52	
		日均值	—	173	9.70	1.22	41	1.12	7.45	0.5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FS1210-2-1	微黄微浑	7.2	185	9.20	1.11	51	1.68	7.44	0.59	
		ZTHY20210040 FS1210-2-2	微黄微浑	7.1	199	8.99	1.25	47	1.97	8.43	0.60	
		ZTHY20210040 FS1210-2-3	微黄微浑	7.2	184	8.72	1.22	54	1.88	7.25	0.57	
		ZTHY20210040 FS1210-2-4	微黄微浑	7.2	174	8.03	1.15	50	1.77	7.38	0.54	
		日均值	—	186	8.74	1.18	50	1.82	7.62	0.5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186	9.70	1.22	50	1.82	7.62	0.5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铁	锌	
FS3 综合废水 排放口 E121°12'50.4" N28°55'12.3"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FS1208-3-1	浅黄浑浊	7.3	129	7.49	1.44	58	0.58	2.79	2.36	0.12	
		ZTHY20210040 FS1208-3-2	浅黄浑浊	7.2	141	7.73	1.60	62	0.52	3.05	2.29	0.10	
		ZTHY20210040 FS1208-3-3	浅黄浑浊	7.2	115	7.94	1.56	54	0.61	2.85	2.38	0.14	
		ZTHY20210040 FS1208-3-4	浅黄浑浊	7.2	124	7.32	1.52	51	0.46	2.83	2.05	0.10	
		日均值	—	127	7.62	1.53	56	0.54	2.88	2.27	0.1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FS1210-3-1	浅黄浑浊	7.2	148	6.78	1.42	53	0.42	2.85	1.97	0.12	
		ZTHY20210040 FS1210-3-2	浅黄浑浊	7.2	160	6.60	1.57	60	0.44	3.35	2.26	0.12	
		ZTHY20210040 FS1210-3-3	浅黄浑浊	7.2	130	6.93	1.51	58	0.54	3.12	2.03	0.10	
		ZTHY20210040 FS1210-3-4	浅黄浑浊	7.2	138	6.33	1.47	62	0.58	3.04	1.99	0.11	
		日均值	—	144	6.66	1.49	58	0.50	3.09	2.06	0.1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144	7.62	1.53	58	0.54	3.09	2.27	0.1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10	5.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铁	锌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12'47.7" N28°55'12.9"	2021 年 12 月 15 日	ZTHY20210040 FS1215-4-1	无色微浑	7.0	18	0.083	0.13	11	0.24	<0.03	<0.05		
		ZTHY20210040 FS1215-4-2	无色微浑	7.0	19	0.110	0.14	8	0.25	<0.03	<0.05		
		日均值	—	18	0.096	0.14	10	0.24	<0.03	<0.05			
	2021 年 12 月 16 日	ZTHY20210040 FS1216-4-1	无色微浑	7.0	20	0.125	0.15	13	0.28	<0.03	<0.05		
		ZTHY20210040 FS1216-4-2	无色微浑	6.9	19	0.151	0.14	10	0.27	<0.03	<0.05		
		日均值	—	20	0.138	0.14	12	0.28	<0.03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20	0.138	0.14	12	0.28	<0.03	<0.05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塑粉尘 1#排放口 (15m)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YQ1208-1-1	26.3	8.3	1.15×10 ⁴	1.04×10 ⁴	2.62	<20	0.104	
		ZTHY20210040 YQ1208-1-2	27.0	8.5	1.18×10 ⁴	1.06×10 ⁴	2.74	<20	0.106	
		ZTHY20210040 YQ1208-1-3	27.5	8.4	1.16×10 ⁴	1.04×10 ⁴	2.69	<20	0.10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YQ1210-1-1	26.5	8.5	1.18×10 ⁴	1.06×10 ⁴	2.57	<20	0.106	
		ZTHY20210040 YQ1210-1-2	26.9	8.4	1.17×10 ⁴	1.05×10 ⁴	2.63	<20	0.105	
		ZTHY20210040 YQ1210-1-3	27.2	8.6	1.19×10 ⁴	1.07×10 ⁴	2.59	<20	0.107	
	最大小时值								<20	0.107
	YQ2 喷塑粉尘 2#排放口 (15m)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YQ1208-2-1	25.6	8.6	1.19×10 ⁴	1.08×10 ⁴	2.58	<20	0.108
			ZTHY20210040 YQ1208-2-2	26.2	8.5	1.18×10 ⁴	1.06×10 ⁴	2.67	<20	0.106
ZTHY20210040 YQ1208-2-3			26.7	8.7	1.21×10 ⁴	1.08×10 ⁴	2.62	<20	0.108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YQ1210-2-1	26.2	8.5	1.18×10 ⁴	1.06×10 ⁴	2.53	<20	0.106	
		ZTHY20210040 YQ1210-2-2	26.8	8.7	1.21×10 ⁴	1.08×10 ⁴	2.61	<20	0.108	
		ZTHY20210040 YQ1210-2-3	27.3	8.6	1.19×10 ⁴	1.07×10 ⁴	2.58	<20	0.107	
最大小时值								<20	0.108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酸洗废气进口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YQ1208-5-1	13.4	11.2	2.03×10 ⁴	1.89×10 ⁴	3.16	83.5	1.58	
		ZTHY20210040 YQ1208-5-2	13.9	11.4	2.06×10 ⁴	1.92×10 ⁴	3.07	72.0	1.38	
		ZTHY20210040 YQ1208-5-3	14.5	11.1	2.01×10 ⁴	1.86×10 ⁴	3.22	77.5	1.4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YQ1210-5-1	13.6	11.3	2.04×10 ⁴	1.91×10 ⁴	3.08	80.9	1.55	
		ZTHY20210040 YQ1210-5-2	14.2	11.2	2.03×10 ⁴	1.88×10 ⁴	3.18	76.4	1.44	
		ZTHY20210040 YQ1210-5-3	14.7	11.5	2.08×10 ⁴	1.93×10 ⁴	3.12	74.0	1.43	
	最大小时值								83.5	1.58
	YQ6 酸洗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YQ1208-6-1	12.3	15.5	2.15×10 ⁴	2.02×10 ⁴	3.27	6.3	0.127
			ZTHY20210040 YQ1208-6-2	12.7	15.6	2.16×10 ⁴	2.02×10 ⁴	3.20	5.3	0.107
ZTHY20210040 YQ1208-6-3			13.6	15.4	2.14×10 ⁴	1.99×10 ⁴	3.29	5.7	0.113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YQ1210-6-1	12.6	15.6	2.16×10 ⁴	2.03×10 ⁴	3.25	5.6	0.114	
		ZTHY20210040 YQ1210-6-2	13.1	15.4	2.14×10 ⁴	2.00×10 ⁴	3.29	4.9	0.098	
		ZTHY20210040 YQ1210-6-3	13.8	15.7	2.17×10 ⁴	2.03×10 ⁴	3.26	4.6	0.093	
最大小时值								6.3	0.127	
标准限值								100	0.26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3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9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YQ1208-9-1	27.0	2.4	1.38×10³	1.25×10³	2.53	1.33	1.66×10 ⁻³
		ZTHY20210040 YQ1208-9-2	27.5	2.6	1.49×10³	1.33×10³	2.65	1.16	1.54×10 ⁻³
		ZTHY20210040 YQ1208-9-3	27.1	2.5	1.44×10³	1.29×10³	2.59	1.21	1.56×10 ⁻³
		最大小时值							1.33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YQ1210-9-1	27.4	2.6	1.49×10³	1.34×10³	2.48	1.80	2.41×10 ⁻³
		ZTHY20210040 YQ1210-9-2	27.9	2.4	1.38×10³	1.24×10³	2.57	2.56	3.17×10 ⁻³
		ZTHY20210040 YQ1210-9-3	27.6	2.5	1.44×10³	1.29×10³	2.51	1.84	2.37×10 ⁻³
	最大小时值							2.56	3.17×10⁻³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WQ1208-1-1	0.26	0.218
		ZTHY20210040 WQ1208-1-2	0.26	0.251
		ZTHY20210040 WQ1208-1-3	0.27	0.235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WQ1210-1-1	0.25	0.268
		ZTHY20210040 WQ1210-1-2	0.25	0.218
		ZTHY20210040 WQ1210-1-3	0.27	0.251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WQ1208-2-1	0.40	0.302
		ZTHY20210040 WQ1208-2-2	0.35	0.402
		ZTHY20210040 WQ1208-2-3	0.38	0.30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WQ1210-2-1	0.36	0.469
		ZTHY20210040 WQ1210-2-2	0.41	0.302
		ZTHY20210040 WQ1210-2-3	0.39	0.419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3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WQ1208-3-1	0.47	0.335
		ZTHY20210040 WQ1208-3-2	0.44	0.385
		ZTHY20210040 WQ1208-3-3	0.47	0.469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WQ1210-3-1	0.44	0.352
		ZTHY20210040 WQ1210-3-2	0.38	0.302
		ZTHY20210040 WQ1210-3-3	0.45	0.38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WQ1208-4-1	0.39	0.436
		ZTHY20210040 WQ1208-4-2	0.41	0.402
		ZTHY20210040 WQ1208-4-3	0.38	0.35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WQ1210-4-1	0.39	0.318
		ZTHY20210040 WQ1210-4-2	0.38	0.469
		ZTHY20210040 WQ1210-4-3	0.40	0.436
最大值			0.47	0.469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WQ5 喷塑车间外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WQ1208-5-1	0.75
		ZTHY20210040 WQ1208-5-2	0.78
		ZTHY20210040 WQ1208-5-3	0.73
	2021 年 12 月 09 日	ZTHY20210040 WQ1210-5-1	0.90
		ZTHY20210040 WQ1210-5-2	0.75
		ZTHY20210040 WQ1210-5-3	0.78
最大值			0.90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12 月 08 日	ZTHY20210040 Z1208-1-1	厂界东侧	11:03 ~ 11:21	59.4	65	符合	22:04 ~ 22:25	44.3	55	符合
	ZTHY20210040 Z1208-2-1	厂界南侧		61.7	70	符合		46.9	55	符合
	ZTHY20210040 Z1208-3-1	厂界西侧		57.4	65	符合		41.7	55	符合
	ZTHY20210040 Z1208-4-1	厂界北侧		60.3				44.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ZTHY20210040 Z1210-1-1	厂界东侧	10:53 ~ 11:10	59.0	65	符合	22:09 ~ 22:27	44.9	55	符合
	ZTHY20210040 Z1210-2-1	厂界南侧		60.7	70	符合		47.9	55	符合
	ZTHY20210040 Z1210-3-1	厂界西侧		57.7	65	符合		43.0	55	符合
	ZTHY20210040 Z1210-4-1	厂界北侧		59.7				44.2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12 月 08 日	8:30-9:30	14.6	102.78	2.0	西北	晴
	13:20-14:20	16.2	102.64	2.2	西北	晴
	15:30-16:30	16.9	102.58	1.9	北	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8:20-9:20	14.9	102.74	2.2	西北	晴
	13:20-14:20	16.4	102.62	1.9	西北	晴
	15:30-16:30	17.3	102.50	2.0	西北	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0 号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Shaoxing) Technology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2H0214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2H0214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401、501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936090

传真：0576-85936090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横溪村
受检单位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横溪村
检测地点	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7~18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8~1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20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评价依据	根据委托方要求, 按实测浓度评价: 有组织废气出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进口◎1#	颗粒物	3 次/小时, 共 2 天 (非连续采样)
	焊接烟尘出口◎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1#~○4#	氯化氢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外观描述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筒	/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
氯化氢	/	25mL 冲击式吸收瓶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2H0214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焊接烟尘进口◎1#			焊接烟尘进口◎1#		
取样时间	/	2022/01/17			2022/01/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温度	℃	12	13	13	13	14	13
废气流速	m/s	18.0	18.7	18.4	18.4	18.7	18.7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7.62×10 ³	7.86×10 ³	7.77×10 ³	7.76×10 ³	7.83×10 ³	7.8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3.0	21.9	22.6	22.0	2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0.1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焊接烟尘出口◎2#			/	/
取样时间	/	2022/01/17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温度	℃	12	13	12		
废气流速	m/s	20.8	21.0	20.5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8.86×10 ³	8.91×10 ³	8.73×10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0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3.5	达标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2H0214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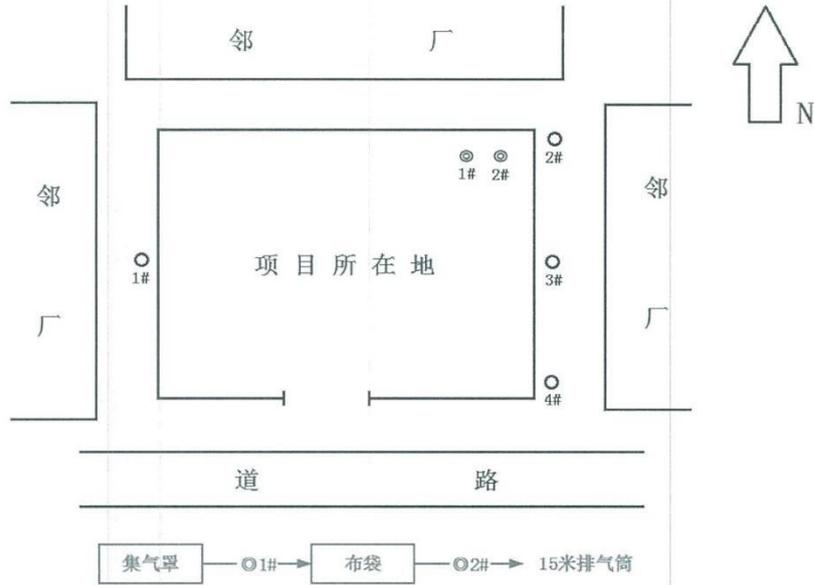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焊接烟尘出口◎2#			/	/
取样时间	/	2022/01/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废气温度	°C	12	14	13		
废气流速	m/s	20.9	20.6	20.7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8.90×10 ³	8.72×10 ³	8.78×10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3.5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7	厂界上风向○1#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3#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4#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2022/01/18	厂界上风向○1#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2#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3#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4#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布点示意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林春晓

审核人：俞纪平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2.1.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5：纳管证明

关于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备案的函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上报“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备案申请表”，我镇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组织了市五水办、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台州市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台治水办发〔2018〕84 号）及《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标准推进医化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83 号）之规定，现予以备案。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6: 排污交易权证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临-019(b)

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登峰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年, NH₃-N 4000 元/吨*年
SO₂ 1000 元/吨*年, NO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342 吨, NH₃-N 0.046 吨
SO₂ 0 吨, NO_x 0.098 吨

有偿使用价款: 7150 元

有效期限: 4 年 4 月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临-019(a)

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登峰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年， NH₃-N 4000 元/吨*年

SO₂ 1000 元/吨*年， NO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 吨， NH₃-N 0.004 吨

SO₂ 0 吨， NO_x 0 吨

有偿使用价款： 80 元

有效期限： 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281

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登峰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
横溪村

交易排污权:	COD	0.077	吨,	价格	13300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17	吨,	价格	4200	元/吨
	NO _x	0.495	吨,	价格	1600	元/吨
	总价		元			
		9437.5				

获得排污权:	COD	0.077	吨,	SO ₂	0.011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33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7：设计方案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 工艺流程

根据 4.1 节设计思路，最终确定如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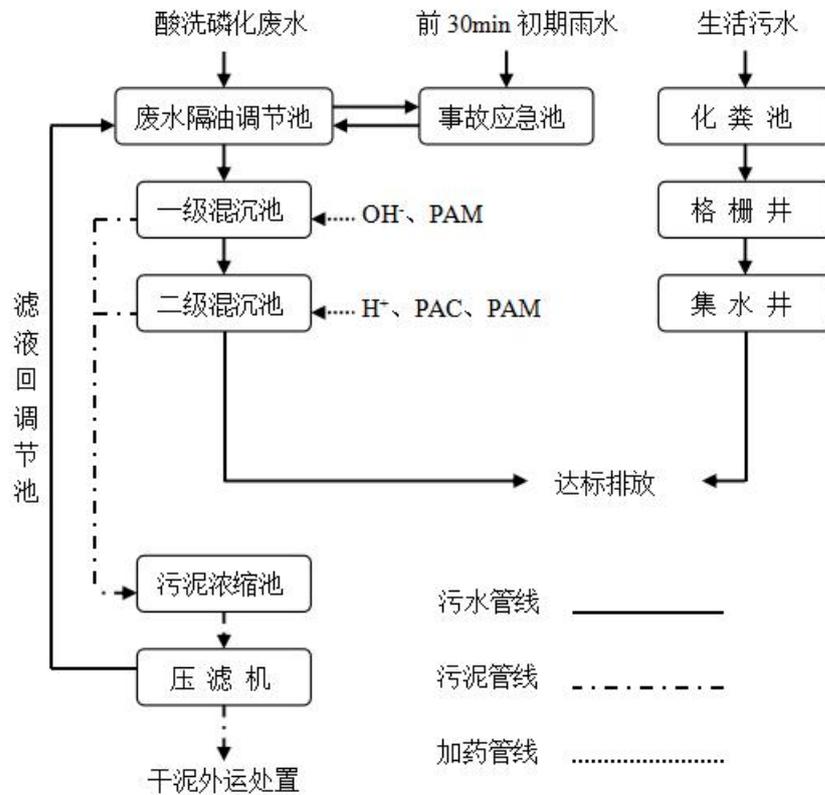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设计水量

经过调查，企业的污水主要为车间日常生产中所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根据 2.1 节分析，新建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废水。根据企业酸洗磷化槽尺寸及操作方式，估算酸洗磷化工序日废水产生量约 60t/d，综合考虑企业日常用水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在核算水量基础上放大，则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取 80t/d。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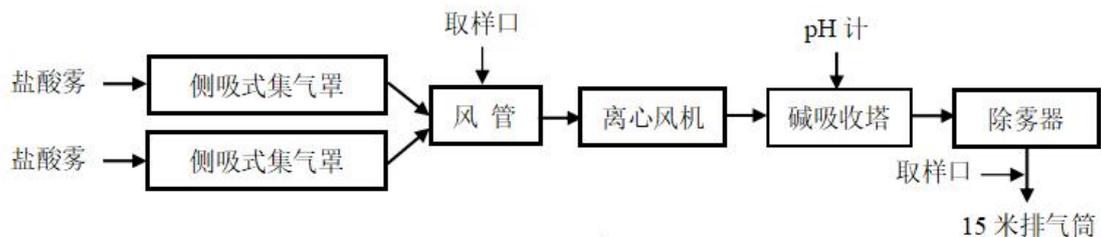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酸雾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 酸雾处理工艺流程及说明

4.2.1 工艺流程简图



盐酸雾治理工艺流程图

3、碱吸收塔

材 质： 防紫外线聚丙烯材料

处理能力： $Q=30000\text{m}^3/\text{h}$

外型尺寸： $\Phi 2.2 \times 7.0\text{m}$

数 量： 1 座

配 置： 填料、除雾器、喷嘴、液位计、pH 计

4、玻璃钢离心风机

型号： HGF4-72-8C

风量： $28000 \sim 36000\text{m}^3/\text{h}$

全压： $1900 \sim 1500\text{Pa}$

功率： 37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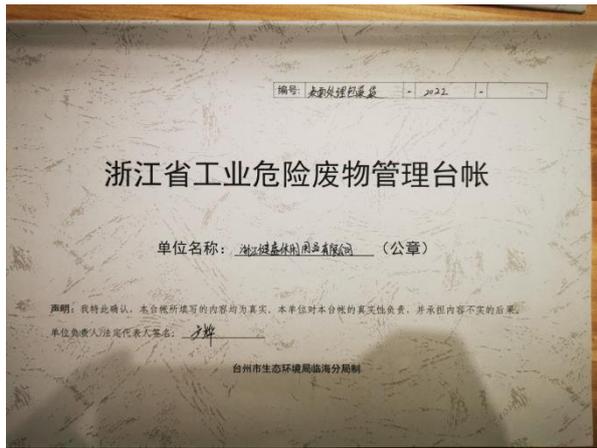
数量： 1 台

配置： 减震器、底部排水口

酸雾废气设计方案

附件 8：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 (1)</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 数量 (2)</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 数量 (7)</th> <th rowspan="2">备注 (8)</th> <th rowspan="2">填表人 (9)</th> </tr> <tr> <th>贮存数量 (4)</th> <th>利用数量 (5)</th> <th>处置数量 (6)</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2.1.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7810</td><td>去年年度</td><td></td></tr> <tr><td>2022.2.15</td><td>2560</td><td>/</td><td>/</td><td>/</td><td>/</td><td>32370</td><td></td><td></td></tr> <tr><td>2022.3.16</td><td>1870</td><td>/</td><td>/</td><td>/</td><td>/</td><td>34240</td><td></td><td></td></tr> <tr><td>2022.3.17</td><td>1120</td><td>/</td><td>/</td><td>/</td><td>/</td><td>35360</td><td></td><td></td></tr> <tr><td>2022.3.19</td><td>1120</td><td>/</td><td>/</td><td>/</td><td>/</td><td>36480</td><td></td><td></td></tr> <tr><td>2022.3.23</td><td>1260</td><td>/</td><td>/</td><td>/</td><td>/</td><td>37740</td><td></td><td></td></tr> <tr><td>2022.3.28</td><td>1230</td><td>/</td><td>/</td><td>/</td><td>/</td><td>38970</td><td></td><td></td></tr> <tr><td>2022.3.30</td><td>/</td><td>/</td><td>/</td><td>/</td><td>19130</td><td>17540</td><td>浙江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2022.4.8</td><td>1210</td><td>/</td><td>/</td><td>/</td><td>/</td><td>20750</td><td></td><td></td></tr> <tr><td>2022.4.11</td><td>1310</td><td>/</td><td>/</td><td>/</td><td>/</td><td>22060</td><td></td><td></td></tr> <tr><td>2022.4.12</td><td>1280</td><td>/</td><td>/</td><td>/</td><td>/</td><td>23340</td><td></td><td></td></tr> <tr><td>2022.4.18</td><td>2480</td><td>/</td><td>/</td><td>/</td><td>/</td><td>25820</td><td>清理及清运</td><td></td></tr> <tr><td>2022.4.19</td><td>1230</td><td>/</td><td>/</td><td>/</td><td>/</td><td>27050</td><td></td><td></td></tr> <tr><td>2022.5.7</td><td>1150</td><td>/</td><td>/</td><td>/</td><td>/</td><td>28200</td><td></td><td></td></tr> <tr><td>2022.5.9</td><td>1120</td><td>/</td><td>/</td><td>/</td><td>/</td><td>29320</td><td></td><td></td></tr> <tr><td>2022.5.10</td><td>1200</td><td>/</td><td>/</td><td>/</td><td>/</td><td>30520</td><td></td><td></td></tr> <tr><td>本页合计</td><td>1786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1)	自行处置 数量 (2)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2.1.13	/	/	/	/	/	27810	去年年度		2022.2.15	2560	/	/	/	/	32370			2022.3.16	1870	/	/	/	/	34240			2022.3.17	1120	/	/	/	/	35360			2022.3.19	1120	/	/	/	/	36480			2022.3.23	1260	/	/	/	/	37740			2022.3.28	1230	/	/	/	/	38970			2022.3.30	/	/	/	/	19130	17540	浙江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4.8	1210	/	/	/	/	20750			2022.4.11	1310	/	/	/	/	22060			2022.4.12	1280	/	/	/	/	23340			2022.4.18	2480	/	/	/	/	25820	清理及清运		2022.4.19	1230	/	/	/	/	27050			2022.5.7	1150	/	/	/	/	28200			2022.5.9	1120	/	/	/	/	29320			2022.5.10	1200	/	/	/	/	30520			本页合计	17860							
日期	产生数量 (1)				自行处置 数量 (2)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2.1.13	/	/	/	/	/	27810	去年年度																																																																																																																																																															
2022.2.15	2560	/	/	/	/	32370																																																																																																																																																																
2022.3.16	1870	/	/	/	/	34240																																																																																																																																																																
2022.3.17	1120	/	/	/	/	35360																																																																																																																																																																
2022.3.19	1120	/	/	/	/	36480																																																																																																																																																																
2022.3.23	1260	/	/	/	/	37740																																																																																																																																																																
2022.3.28	1230	/	/	/	/	38970																																																																																																																																																																
2022.3.30	/	/	/	/	19130	17540	浙江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4.8	1210	/	/	/	/	20750																																																																																																																																																																
2022.4.11	1310	/	/	/	/	22060																																																																																																																																																																
2022.4.12	1280	/	/	/	/	23340																																																																																																																																																																
2022.4.18	2480	/	/	/	/	25820	清理及清运																																																																																																																																																															
2022.4.19	1230	/	/	/	/	27050																																																																																																																																																																
2022.5.7	1150	/	/	/	/	28200																																																																																																																																																																
2022.5.9	1120	/	/	/	/	29320																																																																																																																																																																
2022.5.10	1200	/	/	/	/	30520																																																																																																																																																																
本页合计	17860																																																																																																																																																																					
<p>台账-污泥</p>	<p>台账-污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 (1)</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 数量 (2)</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 数量 (7)</th> <th rowspan="2">备注 (8)</th> <th rowspan="2">填表人 (9)</th> </tr> <tr> <th>贮存数量 (4)</th> <th>利用数量 (5)</th> <th>处置数量 (6)</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2-3-7</td><td>7.6</td><td>/</td><td>/</td><td>/</td><td>17.6</td><td>0</td><td>台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于华</td></tr> <tr><td>2022-4-7</td><td>14.16</td><td>/</td><td>/</td><td>/</td><td>14.16</td><td>0</td><td>台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于华</td></tr> <tr><td>本页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1)	自行处置 数量 (2)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2-3-7	7.6	/	/	/	17.6	0	台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华	2022-4-7	14.16	/	/	/	14.16	0	台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华	本页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1)				自行处置 数量 (2)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2-3-7	7.6	/	/	/	17.6	0	台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华																																																																																																																																																														
2022-4-7	14.16	/	/	/	14.16	0	台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华																																																																																																																																																														
本页合计																																																																																																																																																																						
<p>台账-废酸</p>	<p>台账-废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 (1)</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 数量 (2)</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 数量 (7)</th> <th rowspan="2">备注 (8)</th> <th rowspan="2">填表人 (9)</th> </tr> <tr> <th>贮存数量 (4)</th> <th>利用数量 (5)</th> <th>处置数量 (6)</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2.2.17</td><td>32.1</td><td>/</td><td>/</td><td>/</td><td>/</td><td>32.1</td><td>清槽槽渣</td><td>于华</td></tr> <tr><td>2022.4.15</td><td>29.3</td><td>/</td><td>/</td><td>/</td><td>/</td><td>61.4</td><td>清槽槽渣</td><td>于华</td></tr> <tr><td>2022.6.3</td><td>31.7</td><td>/</td><td>/</td><td>/</td><td>/</td><td>93.1</td><td>清槽槽渣</td><td>于华</td></tr> <tr><td>本页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1)	自行处置 数量 (2)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2.2.17	32.1	/	/	/	/	32.1	清槽槽渣	于华	2022.4.15	29.3	/	/	/	/	61.4	清槽槽渣	于华	2022.6.3	31.7	/	/	/	/	93.1	清槽槽渣	于华	本页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1)				自行处置 数量 (2)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2.2.17	32.1	/	/	/	/	32.1	清槽槽渣	于华																																																																																																																																																														
2022.4.15	29.3	/	/	/	/	61.4	清槽槽渣	于华																																																																																																																																																														
2022.6.3	31.7	/	/	/	/	93.1	清槽槽渣	于华																																																																																																																																																														
本页合计																																																																																																																																																																						
<p>台账-废槽渣</p>	<p>台账-废槽渣</p>																																																																																																																																																																					



台账-表面处理包装袋

日期	产生数量 (吨)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吨)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17	0.41	/	/	/	/	0.61		李坤
2.18	0.93	/	/	/	/	1.04		李坤
2.19	0.60	/	/	/	/	1.64		李坤
2.20	0.63	/	/	/	/	2.27		李坤
2.21	0.52	/	/	/	/	2.79		李坤
2.22	0.52	/	/	/	/	3.31		李坤
2.23	0.65	/	/	/	/	3.96		李坤
2.24	0.63	/	/	/	/	4.59		李坤
2.25	0.56	/	/	/	/	5.15		李坤
2.26	0.67	/	/	/	/	5.82		李坤
2.27	0.75	/	/	/	/	6.57		李坤
2.28	0.72	/	/	/	/	7.29		李坤
2.29	0.65	/	/	/	/	7.94		李坤
2.30	0.71	/	/	/	/	8.65		李坤
2.31	0.57	/	/	/	/	9.22		李坤
本页合计								

台账-表面处理包装袋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日期	开启时间	停用时间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特征污染物		污染源		独立电表计数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名称	排放口情况	特征原料		
2.17	07:40	11:20	硫酸雾塔	4	片碱	1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17	13:10	17:00	硫酸雾塔	4	片碱	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18	07:25	11:22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18	13:07	16:47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19	07:21	11:27	硫酸雾塔	4	片碱	1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19	13:21	17:20	硫酸雾塔	4.5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1	07:00	11:26	硫酸雾塔	4.5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2	12:30	18:00	硫酸雾塔	5.5	片碱	2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2	17:00	20:30	硫酸雾塔	1.5	片碱	/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本页合计											
备注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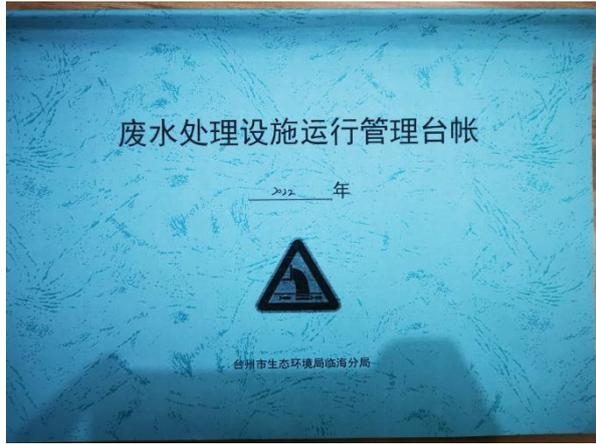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日期	开启时间	停用时间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特征污染物		污染源		独立电表计数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名称	排放口情况	特征原料		
2.23	07:27	11:15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3	13:07	16:33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4	07:37	11:18	硫酸雾塔	4	片碱	1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4	13:01	15:26	硫酸雾塔	2.5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5	07:21	11:26	硫酸雾塔	4	片碱	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5	13:07	13:20	硫酸雾塔	1	片碱	/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5	13:22	13:32	硫酸雾塔	3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6	07:27	11:22	硫酸雾塔	4	片碱	1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6	13:27	17:07	硫酸雾塔	4	片碱	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本页合计											
备注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日期	开启时间	停用时间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特征污染物		污染源		独立电表计数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名称	排放口情况	特征原料		
2.28	07:20	11:21	硫酸雾塔	4	片碱	1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8	13:07	17:22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31	07:31	11:27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31	13:31	16:20	硫酸雾塔	2.5	片碱	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	07:27	11:22	硫酸雾塔	4	片碱	15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2	13:02	18:22	硫酸雾塔	5.5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3	07:26	11:16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3	13:06	17:07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2.3	07:26	11:19	硫酸雾塔	4	片碱	10	HCL	正常	盐酸	/	李坤
本页合计											
备注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台账-废水运行台账

时间 月 日 时	废水 处理量 (T)	流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浓度 (mg/L)		独立 电表计数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处理前			处理后
2.17	25		沉淀池	7.5	PAC PAM 石灰	7.5 15 100 40	PH	3.12	7.41	孙伟
2.18	20		沉淀池	7.5	PAC PAM 石灰	150 1.2 823 27.1	PH	4.03	7.7	孙伟
2.17	20		沉淀池	6.5	PAC PAM	63 1.3	PH	3.05	7.51	孙伟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备注: 设施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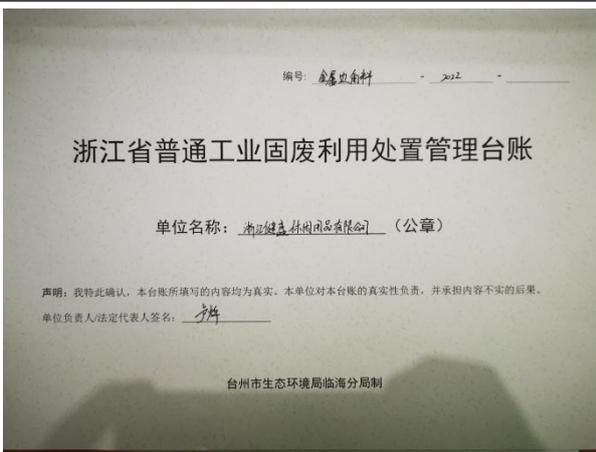
台账-废水运行台账

时间 月 日 时	废水 处理量 (T)	流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浓度 (mg/L)		独立 电表计数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处理前			处理后
2.20	25		沉淀池	7	PAC PAM 石灰	7.3 1.2 93 52	PH	2.71	7.64	孙伟
2.21	27		沉淀池	7	PAC PAM 石灰	6.3 1.3 82 43	PH	2.73	7.51	孙伟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备注: 设施维护管理:										

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时间 月 日 时	废水 处理量 (T)	流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浓度 (mg/L)		独立 电表计数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处理前			处理后
2.22	24		沉淀池	6	PAC PAM 石灰	5.5 1.1 7.5 31	PH	2.97	7.81	孙伟
2.23	30		沉淀池	7.5	PAC PAM 石灰	9 1.3 91 52	PH	3.07	8.4	孙伟
2.24	23.7		沉淀池	6	PAC PAM	5 1.1	PH	3.27	8.06	孙伟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备注: 设施维护管理:										

台账-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台账-金属边角料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1.17	1520	/	1520				孙伟
2.28	2210	/	2210	420			孙伟
2.29	5121	/	5121	985			孙伟
4.27	4816	/	4816	146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孙伟
4.28	/	/	/	/			
5.27	4314	/	4314	/			孙伟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备注: 设施维护管理:							

台账-金属边角料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2/6/1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100011711000006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1000117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72533101
设施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横溪村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8467480
处置单位地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阮村		
发运人	刘杰	转移时间	2021-12-01 15:53:56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681011865	车辆车牌号	浙D0906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绍兴市
驾驶员姓名	黄忠方	驾驶员手机号	1345655195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6000271	接收人	邵伟锋
接收人电话	13858467480	接收时间	2021-12-02 10:41:4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毒性,腐蚀性	协同处置	水泥窑共处置(含飞灰水洗)	36	29.31	29.4

<https://gfwszht.zj.gov.cn/coa/tree/#/order/danger> 1/1

危废转移联单

2022/6/1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2000300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30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72533101
设施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横溪村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8467480
处置单位地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阮村		
发运人	刘杰	转移时间	2022-03-30 10:43:2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681100584	车辆车牌号	浙DU008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绍兴市
驾驶员姓名	叶永强	驾驶员手机号	1596796811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6000271	接收人	邵伟锋
接收人电话	13858467480	接收时间	2022-03-30 16:13: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毒性,腐蚀性	协同处置	水泥窑共处置(含飞灰水洗)	24	19.13	18.98

<https://gfwszht.zj.gov.cn/coa/tree/#/order/danger> 1/1

危废转移联单

2022/6/1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10001171100000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1000117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72533101
设施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横溪村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666270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发运人	刘杰	转移时间	2021-12-02 10:49:4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251491	车辆车牌号	浙J9312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郑金榜	驾驶员手机号	1356686303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178	接收人	陈阳德
接收人电话	13606662708	接收时间	2021-12-02 13:37:3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酸	900-300-34	罐	液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1	16.35	16.37

<https://gfwszht.zj.gov.cn/coa/tree/#/order/danger> 1/1

危废转移联单

2022/6/1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100011711000008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1000117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72533101
设施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横溪村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666270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发运人	刘杰	转移时间	2021-12-29 16:34:06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251491	车辆车牌号	浙J9312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郑金榜	驾驶员手机号	1356686303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178	接收人	陈阳德
接收人电话	13606662708	接收时间	2021-12-30 09:23:3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酸	900-300-34	罐	液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1	13.59	13.6

<https://gfwszht.zj.gov.cn/coa/tree/#/order/danger> 1/1

危废转移联单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2/6/1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2000300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30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72533101
设施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横溪村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666270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发运人	刘杰	转移时间	2022-03-07 09:43:25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251491	车辆车牌号	浙J9312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林兴达	驾驶员手机号	1356686303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178	接收人	陈阳德
接收人电话	13606662708	接收时间	2022-03-07 15:37:1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酸	900-300-34	罐	液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方式	1	17.6	17.58

https://gfw.sthj.zj.gov.cn/co3three/orderdanger 1/1

危废转移联单

2022/6/14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2000300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30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72533101
设施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横溪村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666270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发运人	刘杰	转移时间	2022-04-07 09:34:2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251491	车辆车牌号	浙J9312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林兴达	驾驶员手机号	1356686303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178	接收人	陈阳德
接收人电话	13606662708	接收时间	2022-04-07 14:43:1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酸	900-300-34	罐	液态	毒性、腐蚀性	综合利用	其他方式	1	14.16	14.18

https://gfw.sthj.zj.gov.cn/co3three/orderdanger 1/1

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2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2021-06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生态环境部
浙江临海分局
331002102000

附件 11：工况证明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折叠篷	150 万套	0.5 万套	2021-12-8	0.45	90%
			2021-12-10	0.44	88%
			2022-1-17	0.47	92%
			2022-1-18	0.42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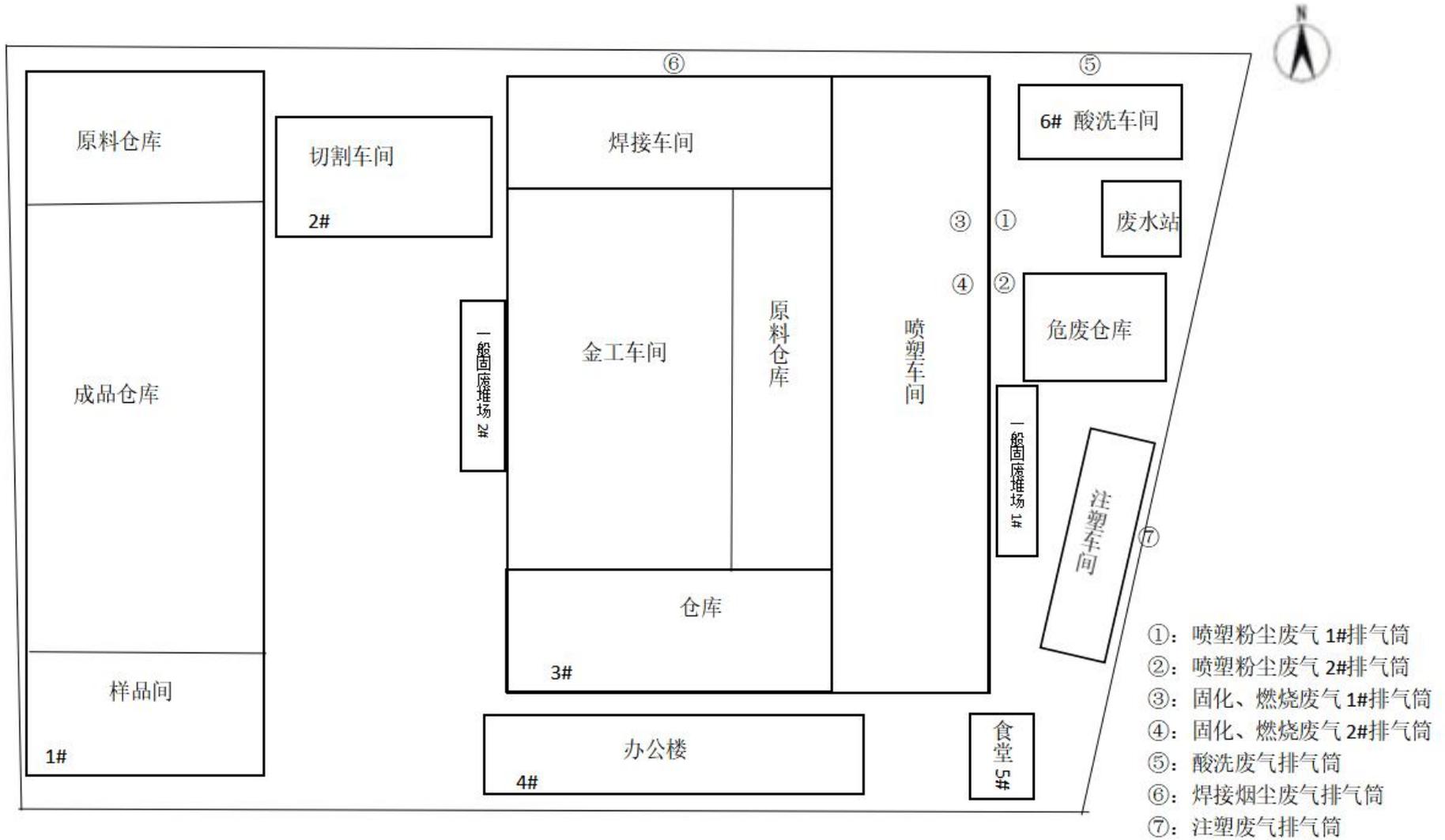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1 月 24 日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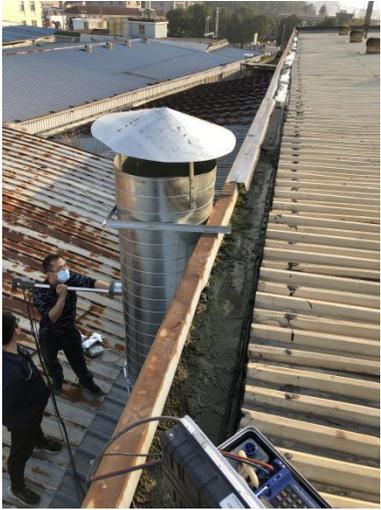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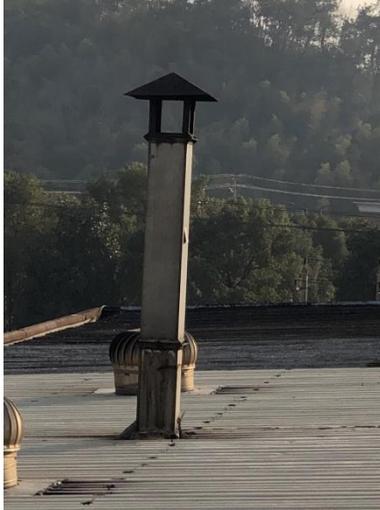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p>注塑车间</p>	<p>注塑废气收集装置</p>	<p>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p>
		
<p>焊接烟尘采样口</p>	<p>喷塑流水线</p>	<p>喷塑布袋除尘器</p>

		
<p>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p>	<p>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p>	<p>酸洗车间密闭</p>
		
<p>酸洗池</p>	<p>酸洗废气处理设施</p>	<p>酸洗废气工艺流程及环保制度</p>



废水处理设施-加药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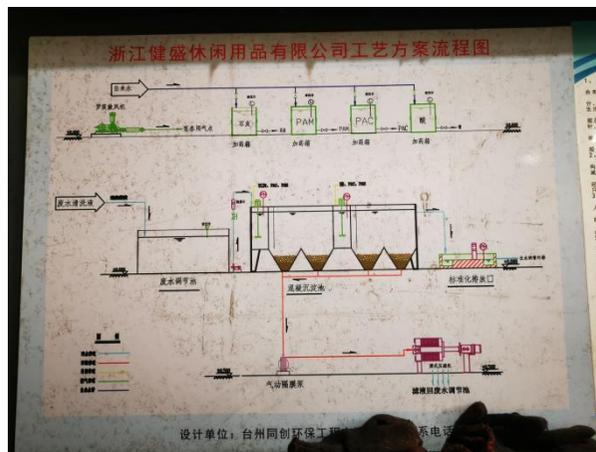
污泥板框压滤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调节池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p>废水在线监测</p>	<p>废水在线监测操作规程</p>	<p>在线监测房外</p>
		
<p>废水流量计</p>	<p>危废房外</p>	<p>危废房内</p>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周知卡



应急池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2年7月13日，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项目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采用切割、钻孔、弯管成型、焊接、表面处理、喷塑、固化、注塑、缝纫等工艺，购置切割机、冲床、三孔自动钻孔机、铝切机、圆锯机、焊机、表面处理线、喷塑流水线、工业缝纫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造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103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10日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50万套折叠蓬技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符合环评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冲床 73 台，实际是 75 台，较环评多 2 台；环评中验布机 2 台，实际是 3 台，较环评多 1 台；环评中自动铺布机 2 台，实际是 3 台，较环评多 1 台；环评中工业缝纫机 72 台，实际是 75 台，较环评多 2 台；环评中电脑平铺机 47 台，实际是 50 台，较环评多 3 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

2、废气处理工艺变动情况

环评中，喷塑粉尘经负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喷塑粉尘经压喷房+自带滤筒回收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优于环评。

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喷塑前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二）废气：

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喷房自带滤芯处置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等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 ZTHY20210040 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6mg/L、氨氮 9.70mg/L、总磷 1.22mg/L、悬浮物 50mg/L、石油类 1.82mg/L、铁 7.62mg/L、锌 0.58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7.62mg/L、总磷 1.53mg/L、悬浮物 58mg/L、动植物油类 3.09mg/L、铁 2.27mg/L、锌 0.12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铁的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 年 12 月 8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1%、氨氮 72.0%、总磷 90.0%、悬浮物 80.8%、石油类 89.6%、铁 91.1%、锌 90.5%；2021 年 12 月 10 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2%、氨氮 72.4%、总磷 89.8%、悬浮物 79.3%、石油类 89.9%、铁 89.7%、锌 90.8%。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1#、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20mg/m³。1#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67mg/m³、

2.4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31mg/m³、30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3mg/m³。2#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29mg/m³、2.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4mg/m³、53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3mg/m³；酸洗废气处理设施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8mg/m³、5.0mg/m³。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2mg/m³、1.6mg/m³。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23mg/m³、2.07mg/m³。

本项目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焊接烟气中的颗粒物、酸洗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2.6%；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0.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0.47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67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0.02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酸洗车间旁设置一个约 74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

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等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3495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705t/a，氨氮外排量为 0.03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999t/a，氨氮 0.138t/a。本项目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0.113t/a，SO₂ 排放量为 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以新带老落实情况，校核废水处理能力，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酸雾废气收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



2、进一步加强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以及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

3、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4、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5、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孙喜明

王健强

王健强

王海鸣

任登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蓬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文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906585782	332602197707258552
验收人员	孙佩佩	台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159070970	331081198109216053
	徐文峰	绍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15566897329	331081198511200337
	王健强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0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高玲芳	台州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88867703	331082492510243036
	王峰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072533101	342401198609021874
	刘道平	浙江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6683913	33260219800512303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以新带老落实情况,校核废水处理能力,完善附图附件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补充了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并核对了废水处理能力,处理能力为 80t/d,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酸雾废气收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已委托废水废气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善各类环保标志标识。
3	进一步加强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以及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处置,执行转移联单	已落实,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表面处理包装袋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4	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并签订环保管家服务。
5	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依证排污,按证管理。
6	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落实,企业已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同步进行。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编制《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10040）。2022年7月13日，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1年9月，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10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11月，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年12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折叠篷技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10日；2022年1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7月13日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17日，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小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气运行记录等）。

厂区东面设置一个 120m³ 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车间生产管理，进一步做好酸雾废气收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盐酸酸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标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已委托废水废气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善各类环保标志标识。
2	进一步加强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以及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处置，执行转移联单	已落实，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酸、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包装袋、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酸委托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178）安全处置；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6000271）安全处置。表面处理包装袋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3	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并签订环保管家服务。

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折叠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依证排污，按证管理。
---	----------------------------------	-------------------------------------